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5

第3期(总第79期)

(试刊)

(总第79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4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6)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2014年度浦东新区
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决定..... (9)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浦东新区2015年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扶助残疾人规定
的通知》等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7)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宣传
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 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0)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临港地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5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2)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50)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开展“救急难”
工作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江镇秦镇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56)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曹路镇努力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57)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周家渡街道昌里第五居民委员会和昌里第七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58)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惠南镇海燕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和新建南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9)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三林镇劳动新村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60)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康桥镇人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6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的通知..... (62)
- 2.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1)
- 3.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74)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新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77)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78)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82)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83)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5年-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8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4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15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4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2014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优化行政管理体制。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精兵简政”相关工作。大力推进区级机关“瘦身”、基层“强身”、职能部门“健身”，进一步深化新区简政放权，各区级机关累计核减行政编制299名，精简率为15%，核减内设机构39个，核减率为16%。二是深化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率先试点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新区物价局有关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及新区物价所的机构编制，强化了市场监管领域的资源整合和统一执法。三是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组建新的知识产权局，归并整合新区层面的专利、商标、版权等职能，承接市相关部门下放的部分专利、版权管理和执法事权，着力构建“监管和执法统一、保护和促进统一、交易和运用统一”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扁平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通过建立三级布局、高效便捷、服务优质的扁平化行政审批体制，更好地为企业和自然人提供就近、便捷服务。二是落实国家与本市简政放权工作要求，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经系统梳理，新区目前共有社会类行政审批事项204项。三是推进建设项目领域专项改革。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系统”。将多个部门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实现网上协同审批和跟踪管理。同时，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告知承诺制，有效缩短项目落地开工时间。四是推进企业准

入领域专项改革。继续推进内资企业登记“三联动”，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避免企业重复提供申请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同时，推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外资审批、企业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税务登记和食品前置审批“五证联办”，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2014年，包括行政审批、财政信息、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房屋征收、土地资源等各项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都切实得到了落实。为规范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制定公布了《关于浦东新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征收集体土地及征地房屋补偿等征收类信息的公开工作，落实和完善信息查询机制，制定公布了《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征收类信息查询机制的实施意见》。2014年，浦东新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006条，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约109%，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33件，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约32%。全年编辑印发政府公报5期约3万册，发放到各基层单位和查阅点，供社会公众免费取阅。

（二）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2014年，新区政府按照区政府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一是坚持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共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16次，涉及议题62个，议题主要内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城市综合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等。二是努力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在决策过程中参谋助手作用，在重大行政决策前，由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参与地方立法。积极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及相关市政府文件的制定，深度参与和推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修订，组织起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事项的决定》等文件，为浦东新区改革创新提供法制保障。

2.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一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听取意见、法律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区政府共制定规范性文件12件，内容涉及信息公开、土地管理、产业扶持政策、村民组织管理等领域。二是区政府法制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9件。

3.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依托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积极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对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开展评估、清理工作，相关立改废文件及时录入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供社会公众查阅。全年共录入新文件24件，停止执行11件。

（四）规范行政执法

1.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加强申领执法证人员资格审查，严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关，严格遵照执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浦东新区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2014年，审核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共计

1500余张。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14年度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继续采取各行政执法单位自查和区政府法制部门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全区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了评查，及时发现和改进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效促进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升。

（五）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1.人民调解。一是通过举办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之间有效衔接、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编印《浦东新区人民调解优秀案例集》等。2014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9574件，调处59358件，成功率为99.64%。二是有力提升医患纠纷调解水平。进一步细化规范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完成“浦东新区医患纠纷排查调处系统”的开发建设；发布《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白皮书》等。

2.法律援助。一是强化法律援助质量监控。开展2014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加强对律师的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全面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同时，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度，不断增强骨干律师办案水平。二是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能。建成浦东新区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建立“浦东新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等。2014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317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3659件，接待群众上门法律咨询14446人次，法律咨询专线接答群众法律咨询31609人次。

3.应急管理。一是加强值守应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充实、配强应急工作力量，建设并运行应急管理系统平台和视频监控集成系统，提高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二是规范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各阶段的职责、分工和要求。三是完善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范围标准、报送程序、报送内容等相关要求。四是加强分析研判、预警预测。强化信息汇总分析，年内对地下管线管理、亚信峰会、防汛防台、重要节庆城市运行安全等方面都编发了预警提示。五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六是加强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2014年，全区各类应急演练102次，参演人数21万余人，并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实务培训。七是启动区级应急管理单元建设试点。积极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修订发布《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法》，着力完善办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新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93件，承办新区政协提案222件。同时，新区还承办了市人大代表书面意见31件，市政协提案14件。

2.接受司法监督。新区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各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法院就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的情况通报，认真落实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2014年，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为21件，在目前已审结的

案件中，无败诉。同时，区政府法制部门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全区各相关单位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行政复议。一是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纷止争作用。2014年，新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71件，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约18%。其中年度内立案受理420件，受理率为89%。在立案受理的案件中年度内办结323件，其中撤销15件，确认违法10件，责令履行1件，纠错率为8%。二是认真开展新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筹备工作。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浦东实际，积极开展新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筹备工作。三是加强行政复议理论研究。积极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理论和实务分析研讨活动。新区法制部门组织力量编写了《浦东新区行政复议案例选评》一书，供相关部门和人员学习研究。

4.政府行政监察。一是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制定出台有关“三违”整治工作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反映党员干部参与“三违”或对“三违”问题整治不力的举控件快查快办快结，对违法用地有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进行责任追究。开展财政扶持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镇进行整改。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纠突出问题，推动各单位纠错守规。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二是努力推动行政效能提升。开展居（村）委会台账专项清理减负工作，加强市“纠纷在线”和“风清上海”微博等群众诉求问题的跟踪督办，开展“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专项效能监察。三是从严查办违纪案件。严肃查办违法用地、动拆迁补偿安置、国资监管等领域出现的违纪案件，坚决维护群众利益。

5.政府审计、财政监督。2014年，区政府审计部门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绩效审计，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强化审计监督手段，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实行“清单式”跟踪检查及报告制度，强化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依托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投资建设审计联席会议等平台，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2014年，区政府财政部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兼顾合法性和效益性的监督，充分发挥财政专业监督与各级主管部门多层次监督作用，整合监督资源，形成财政专业监管与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七）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落实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法制讲座、集体学法、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增强领导干部学法效果，切实加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举办了《法治中国的总目标与实现路径》处级以上干部法制讲座，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到法院旁听行政案件审理等。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力度。全区组织开展了新上岗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培训。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要求开展专业领域的法制培训和教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八）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突出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基本法律，推动形成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尚。围绕新实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开展包括制作公益广告片、印制自贸区条例单行本、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等十个方面的自贸区条例宣传活动。完成泥城“宪法主题广场”、高科西路“法治文化进地铁”基地的建设和启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随手拍”有奖微博活动。全年全区共举办社区法制讲座480多场次，制作发放各类法制宣传产品30余万件。

二、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4年，浦东新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规则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单位法制干部队伍的稳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三、2015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

2015年是浦东开发开放25周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之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坚持用法治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积极推动浦东二次创业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调整，主动承担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任。创新与自贸试验区要求相适应的政府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在更广领域和更大空间范围内推动新区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路径。二是进一步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积极制订和落实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逐步实现全部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三是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推进行政执法机构、人员调整力度，整合、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四是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培训教育。对领导干部、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广泛开展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的各类学习培训教育，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五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取得实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浦府〔2015〕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及时、公正审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的要求，区政府决定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一、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职责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审议区政府管辖的自贸试验区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本区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政府法制办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查、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

二、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政府法制办主任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政府法制办有关人员担任；非常任委员从法学专家、政府法制人员以及法律职业人士中遴选。

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陆鸣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刘宇青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委员：殷珏娟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常任委员：由区政府法制办以下人员担任：

袁媛、陈桂平、唐丽红、徐丽红、龚岳伟、
杨联峰、柴黎芬、徐红军、王颖彦、蒋希琳、
陆雷鸣

非常任委员：陈平 市仲裁委仲裁员

陈荣根 市建设管理委法规处处长

傅鼎生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顾长浩 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过亦林 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处处长

刘建德 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

刘松山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刘志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陆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茆荣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阮力 市工商局法制处处长

孙加锋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新华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肖卫兵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

徐爱华 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叶必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尹燕德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余飞麟 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张海晓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张丽虹 市质量技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郑少华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朱林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今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领导及常任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

任人员自然替补；非常任委员如因任期届满等情形发生变动或者需要进行调整，由区政府法制办提出方案报主任委员审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2014年度 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决定

浦府发〔201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表彰在浦东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二次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经基层推荐、民主评选，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周军等597名同志“2010 - 201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授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等120个集体“2010 - 201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戒骄戒躁，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为浦东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中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中先行者再立新功。

希望全区广大职工群众和各行各业向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学习，进一步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以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为契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浦东发展实现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 附件：1、2010—201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2、2010—201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集体名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2010—201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共597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区级机关（39名）

于明	王雷（女）	王嘉	王礪
王国强	王晓春	毛小玉（女）	叶宗雄
付军（女）	朱慧玲（女）	刘超	许宏祥
李剑峰	李洪彦（女）	杨晔（女）	杨玉琢
邱伟	邱怡华	闵建芳（女）	沙瑞生
张华	张序	张晓鹏	陆瑞勇
陈璐（女）	陈绎芝（女）	邵晓红（女）	周军
顾林标	徐浙波	殷莺（女）	凌金（女）
谈正官	黄燕（女）	龚丽（女）	龚梅初
蒋红军	楼国放	潘璐（女）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名）

王岳	冯升浩	刘峪兰（女）	杨靖怡（女）
谭峰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5名）

朱代忠	刘占梅	沈兴文	张艰鲁
胡娟（女）			

商务委员会（5名）

刘静怡（女）	李慧（女）	邱志良	范亚泉
徐卡玛（女）			

教育局（17名）

王海利	叶亚芳（女）	冯玉龙	许晓东
李洁（女）	杨振峰	吴国林	沈晨曦（女）
陈冰美（女）	郁龙芳（女）	罗丽惠（女）	胡安华
胡宏芳（女）	钟岩	唐月忠	蒋倩（女）
蔡忠铭			

公安局浦东分局（7名）

马晓红（女）	朱洪华	沈红宇（女）	张国荣
胡军	颜立进	戴文辉	

民政局（2名）

吴 芳（女）	宋佳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名）			
李 季	李晋宏	施引龙	奚 凤（女）
黄 虹（女）			
建设和交通委员会（6名）			
朱立群（女）	邬忠华	孙杨保	张玉林
郑 骞	胡化龙		
农业委员会（3名）			
王冬翼	庄新军（女）	袁 琪	
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8名）			
丁钰新	王龙泉	叶 青	张利豪
张雪峰	施根元	黄强华	曾昭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2名）			
王秀会	王茜茹（女）	白建文（女）	刘颖颜（女）
杨培民	张丽珊（女）	苗嘉魁	俞真旺
秦建芬（女）	钱忠心	谢震宇	杨小红（女）
规划和土地管理局（2名）			
王顶明	施兆良		
市场监督管理局（6名）			
王耀彦	朱廷荣	孙 巍	严祥波
陆廷康	徐 敏（女）		
税务局（3名）			
陆敏超（女）	竺晓云（女）	徐 敏（女）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14名）			
邓雅丽（女）	冯晓莲（女）	刘军妮（女）	齐 骏
江敏彦（女）	杨逸华（女）	邱奕炯	余 雷
张文杰（女）	孟 军	赵春锋	郭长旺
程江生	舒睿霖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17名）			
叶 俊	白周琦	朱学用	关 鹏
张元红	金 翼	金志祥	周 鑫
周友智	赵思勇	胡 斌	姜清波
姚其胜	高卫琴（女）	黄 剑	黄 骏（女）
盛 锋			
张江高科技园区（16名）			
王渊峰	叶 瑾（女）	包天麒	朱玮民

朱晓明	李 洋	李立夫	吴军生(女)
吴学美	吴重庆	汪 涛	张根宝
陈 芒	陈玥怡(女)	黄 嘉	黄伟峰
南汇新城镇(11名)			
王珊珊(女)	李文义	杨连君	杨国林
陆颖青(女)	邵海健	林 鹤(女)	俞 雳
姚志忠	顾燕萍(女)	奚双凤(女)	
川沙新镇(17名)			
王海庆	王惠忠	张 怡(女)	张吉安
张建光	陈伟鑫	胡 慧(女)	费屹立
姚晓东	耿贵成	顾海良	倪芳英(女)
戚显才	康天祥	蒋华峰	傅林昌
廖 双(女)			
祝桥镇(14名)			
卫海军	朱幸福	孙文强	苏正维
张洪方	张振娟(女)	郁林昌	金玉峰(女)
赵金芳(女)	姚问苍(女)	顾书明	顾海卿
顾新娣(女)	曹德明		
陆家嘴街道(8名)			
王 龙	王剑锋	石浩峰	朱宝凤(女)
张文霞(女)	张海港	郁彩虹(女)	魏家昕
潍坊新村街道(10名)			
邓文静(女)	刘玉斌	李映辉(女)	吴 梅(女)
吴继杰	沈翠芳(女)	施金秀(女)	姜国华
倪蔚贤	蒋晓慧(女)		
塘桥街道(7名)			
丁昭琳(女)	万添杰	王 珏	方石梅(女)
武劼钢	黄 英(女)	蒋晓丽(女)	
洋泾街道(7名)			
刘玉萍(女)	孙惠倩(女)	闵志明	欧阳君(女)
金素菊(女)	侯利芳(女)	高电声	
花木街道(10名)			
马建勇	卢海静(女)	沈跃华(女)	张 璐(女)
陈 丹(女)	周网庆	周国荣	蒋 喆
蒋冬梅(女)	戴 萍(女)		
金杨新村街道(8名)			

王 武	杨文光	吴晓玲（女）	张 惠（女）
陈 雅（女）	赵 焰（女）	赵卫安	葛玮明
沪东新村街道（6名）			
刘来龙	汤红霞（女）	杨卫民	官爱军
姚春蕾（女）	夏小山		
浦兴路街道（5名）			
马建忠	杨晓斌	吴美凤（女）	张 平
陆文嫵（女）			
上钢新村街道（5名）			
张翼明	周耀明	郑 芸（女）	陶卫民
熊慧卿（女）			
南码头路街道（6名）			
朱志花（女）	李 安（女）	陈阿强	顾军德
焦银妹（女）	魏姝丽（女）		
周家渡街道（5名）			
田国增（女）	刘 霞（女）	柏 玲（女）	柳玉进
唐伟忠			
东明路街道（5名）			
李文亮	何祖菊（女）	金佩瑜（女）	徐金妹（女）
黄茂初			
金桥镇（7名）			
王庚德	王建良	杜建华	杨培华
张月明	金 苗	俞剑红（女）	
曹路镇（8名）			
丁建国	尹自文（女）	杨启通	吴志红（女）
邱爱斌	陈连升	陈倩倩（女）	谭靓靓（女）
张江镇（9名）			
厉阳平	石 英（女）	史 春	江国永
沈全敏	张 建	顾 华（女）	顾燕忠
奚耀国			
合庆镇（14名）			
王瑞俊	张伊明（女）	陈爱红（女）	周小伟
郎莲芳（女）	赵 炜	胡红梅（女）	胡国祥
顾卫斌	徐 浩	徐秀清	唐 军
黄慧萍（女）	常建永		
唐 镇（11名）			

刘传耀	杨艳华（女）	张丽萍（女）	张金平
陈霞莹	邵福平	顾建峰	顾惠国
梅忠其	曹振飞	龚海华（女）	
高桥镇（10名）			
马建平	朱平	刘华新	沈玉美（女）
沈建冬	张冬梅（女）	金仁杰	徐辉（女）
徐友春	徐立喜		
高东镇（10名）			
刘爱娟（女）	许龙	杜钰（女）	邹俊杰
周珏熊	胡敏军（女）	姜德	谢旭辉
鲍剑麟	缪蓓（女）		
高行镇（8名）			
王莉馨（女）	李建玲（女）	张小明（女）	金辉
周丽明	俞文荣	施临滨	高振霄
三林镇（12名）			
印强	朱茂祥	刘锦荣	沈海英（女）
初慧东	张晓音（女）	金江平	金建强
周豪	赵翊	黄瑾怡（女）	曹志勤
北蔡镇（11名）			
王亮	王文斌	田洁峰	杨跃
钟震威	秦育红（女）	顾文翀	顾冬吉
顾雪萍（女）	黄俏意	曹志燕（女）	
康桥镇（10名）			
王燕（女）	王熠晖	刘燕明	汤柳鹂
孙金奎	杨佩华（女）	邱水清	沈波
范利云	徐亦炯		
周浦镇（12名）			
朱平红（女）	朱春红（女）	江德生	李茅
闵丽纳（女）	张杰	陆胜	陆宝弟
周建荣	姚文红（女）	顾中明	臧伟
航头镇（13名）			
王继光	毛建永	田军	朱小弟
沈锋	宋汉城	罗小青	季良
徐欢欢（女）	徐宝清	唐新华（女）	谈丽丽（女）
康胜			
新场镇（10名）			

王宪委	孙中奇	何明芳（女）	沈海红（女）
宣秀红（女）	陶新军	黄秋波	褚金芳（女）
蔡一新	戴顺辉		
宣桥镇（7名）			
王玉林	闵建峰	张和水	陈凤英（女）
周 锋	黄晓英（女）	龚虎才	
惠南镇（12名）			
朱建云	刘桂芳（女）	孙德官	宋新春
陆春华	邵君毅	季华明（女）	金振宇
施 皓	高雅婷（女）	黄 伟	薛 蕾（女）
老港镇（7名）			
王冬晴	张永祥	赵大兴	顾建斌
黄玉明	蒋明辉	瞿 英（女）	
万祥镇（4名）			
王妹林（女）	周 江	唐志明	戚北斗
大团镇（4名）			
苏兰芳（女）	张同贵	项永清	潘桂平
泥城镇（6名）			
张惠庚	范忠红（女）	俞 超	高国华
黄永忠	黄志平		
书院镇（6名）			
乔飒英（女）	刘 仁	施国标	顾娇娇（女）
郭 聪	谢玉成		
陆家嘴（集团）公司（9名）			
王树东	邓佳悦	朱建国	吴 栋
陈国平	徐安菁（女）	常 宏	鲁立新（女）
谭晓勤			
金桥（集团）公司（8名）			
劳建萍（女）	杨义晨	茅 媚（女）	罗 晔
赵宝林	荀九斤	相永伟（女）	董建伟
张江（集团）公司（6名）			
冯 达	朱燕钟	刘 奎	陈跃举
徐 卿	黄 婧（女）		
外高桥（集团）公司（9名）			
王 贤	王燕华（女）	朱 茜（女）	严剑波（女）
李 韧	张培荣	周明升	胡明明

郭永健

浦东发展（集团）公司（12名）

尹惠华（女） 卢文斌 朱亚鸣 李斌

李焯东 沈蓓（女） 张颖（女） 陆萍（女）

曹恩翔 葛慧（女） 储浩 潘薇（女）

土地控股（集团）公司（2名）

肖玉兰（女） 苑陈军（女）

港城开发（集团）公司（2名）

陈冲 夏泰

康桥（集团）公司（12名）

王辉 付雨露 沈荣 张怡（女）

张建伟 陈锡元 林霞（女） 赵军

曹丽莉（女） 傅琳（女） 蔡承军 翟永春

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公司（6名）

卢凯 金英（女） 夏旭彪 黄庆元

潘华东 霍立志

现代产业开发公司（1名）

张杰

国际医学园区集团公司（2名）

陈鹏 徐卫平

浦东公共交通公司（12名）

马志群 马寅伟 杨金良 陈明民

周腾 周晨红 夏辉 顾根英（女）

钱金根 盛重伟 董磊 戴根宝

南汇发展（集团）公司（3名）

张杰 张淑平（女） 徐永斌

南汇水务（集团）公司（1名）

袁建军

益流能源（集团）公司（1名）

陆杏明

农业发展（集团）公司（1名）

桑佳

上工申贝（集团）公司（3名）

张敏 陈国玲（女） 贾平

数字产业（集团）公司（1名）

程纲

南汇供销合作总社（1名）

唐 勇

融资担保公司（1名）

董勤发

直管企业工会联合会（17名）

丁 宁

王格宇

叶燕英（女）

冯娟娟（女）

朱速建

刘文杰

孙宜峰

孙承定

张宇生

陈德俭

周祥珍（女）

经哲宇（女）

徐维坚

高虹虹（女）

曹伟忠

韩文杰

管祎嗣

附件2：

2010—2014年度浦东新区先进集体名单

(共120个)

区级机关(10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策划活动部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认定服务中心区科委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投资建设审计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民中心(投资办)区域经济处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统战部台湾事务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综合发展创新推进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普查中心社会调查科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推进中心智慧浦东研究推进组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宣教会员部

商务委员会(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旅游会展服务中心旅游服务部

教育局(6个)

上海南汇中学德育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行政组

上海市航空服务学校航空服务专业部

上海市澧溪中学行政组

上海开放大学浦东南校综合管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竞训处

公安局浦东分局(2个)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侦支队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治安支队

民政局(1个)

上海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敬老院医护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个）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职场招聘部
建设和交通委员会（2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管理署杨思站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大市政道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农业委员会（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科
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2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管理四所杨思水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事务管理中心生态创建科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4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疾控精卫分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神经外科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舒缓疗护科
规划和土地管理局（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规划管理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3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林市场监督管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计量五室
税务局（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第二十三税务所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2个）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物流部
上海新陆一房地产有限公司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宴会部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4个）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光部品事业部FER清洗班组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
上海阿仁科机械有限公司利乐项目组
上海皇冠制罐有限公司罐盖生产部
张江高科技园区（3个）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汉高上海共享服务中心OTC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interleaver生产团队
南汇新城镇（2个）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城管中队
川沙新镇（2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征地安置科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招商服务部
祝桥镇（2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祝桥受理窗口
上海新海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冲压班组
陆家嘴街道（1个）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组
潍坊新村街道（1个）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敬老院医护部
塘桥街道（2个）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部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热线信息服务中心网格部
洋泾街道（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花木街道（1个）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广洋敬老院护理部
金杨新村街道（1个）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口腔科
沪东新村街道（1个）
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广场百货部
浦兴路街道（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钢新村街道（1个）
上海聚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事业中心
南码头路街道（1个）
上海清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除害组
周家渡街道（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东明路街道（1个）
上海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红梅工作调解室
金桥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浦东金桥来沪人员就业保障服务管理中心
曹路镇（1个）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张江镇（1个）
上海张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
合庆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集体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资产管理部
唐 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高桥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
高东镇（1个）
上海浦东高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冷作车间
高行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万安养老院护理队
三林镇（1个）
上海三林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西新港集贸市场
北蔡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康桥镇（1个）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
周浦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窗口服务部
航头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组
新场镇（1个）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集体
宣桥镇（1个）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五香素鸡车间
惠南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
老港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前台综合窗口
万祥镇（1个）
上海固特机械有限公司模具车间
大团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窗口班组
泥城镇（1个）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书院镇（1个）
上海秋元华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
陆家嘴（集团）公司（3个）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上海陆家嘴市政绿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小陆家嘴环卫班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区行政中心管理处
金桥（集团）公司（3个）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索尼项目组
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经营团队
张江（集团）公司（2个）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公司生物医药工程部
外高桥（集团）公司（3个）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总部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D.I.G. 项目部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咨询部
浦东发展（集团）公司（3个）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迪士尼西路口公共交通枢纽项目部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运行部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
土地控股（集团）公司（1个）
上海永安劳务管理中心安置管理部
康桥（集团）公司（3个）
群韵饮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C-qube生产线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公司（2个）
上海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组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
国际医学园区集团公司（1个）
上海雄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焊接小组
浦东公共交通公司（4个）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周浦分公司451路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三车队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金蓝领”创新工作室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一车队机场八线
南汇发展（集团）公司（1个）
上海浦欣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清运班组
南汇水务（集团）公司（1个）
上海南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上工申贝（集团）公司（1个）
上海上工蝴蝶缝纫机有限公司家用机内贸事业部
数字产业（集团）公司（1个）
上海浦东数字电视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
直管企业工会联合会（4个）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连结料制作部生产工段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模具厂设备组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5505客户服务中心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金茂大厦88层观光游览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调整浦东新区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5〕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调整浦东新区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浦东新区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97号）精神，结合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运行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2015年新区新农合筹资和补偿标准，并在执行市级统筹补偿政策的基础上实行区级补充保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2015年度全区新农合筹资标准调整为2000元/人/年，其中：1800元/人为市级统筹标准，200元/人用于区级补充保障。

二、资金来源

（一）个人缴费。2015年参合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参保（已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人员除外），个人筹资标准维持320元/人不变。农村低保、五保、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参加新农合的个人缴费继续由区民政局、残联等部门予以补助。

（二）集体扶持。村集体扶持100元/人，由镇（街道）统筹。新区农委继续在村级组织基本费用补贴中安排用于新农合的专项经费；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支持、扶持新农合。

（三）财政补助。市、区、镇（街道）财政补助共1580元/人，其中根据市级统筹政策，市财政补助246元/人，另外1334元/人由区、镇（街道）二级政府按照1:1比例分担，经济薄弱镇（按照2012年确定名单）由区、镇二级政府按照7:3比例分担。

集体扶持资金和镇（街道）财政补助资金应在当年5月底前上缴至新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基金分配

2015年度市级统筹按1800元/人/年筹资，筹资总额10%为风险基金、5%为大病保险基金、85%为基本医疗基金。

2015年度区级补充保障按200元/人/年筹资，筹资总额10%为区级风险基金、90%为区级补充保障基金。当需动用区级风险金时，由区合管办提出申请，报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同意后使用。

四、补偿政策

在执行市级统筹补偿政策的基础上，对低于2014年新区补偿标准部分实行区级补充保障，具体补偿待遇如下：

（一）门急诊补偿。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例分别为80%、70%、60%和50%。就诊由基金先行支付300元（补偿费用），超过300元以上部分设个人自负段300元（可报费用），其中涉及村卫生室自负段部分由补充保障基金支付。门急诊封顶补偿10.5万元（其中实时结算2万元）。

（二）住院补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例分别为80%、75%和50%。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和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疾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门诊大病按照住院补偿政策执行，住院及门诊大病封顶12万元，镇保人员不享受住院及门诊大病待遇。

同一参合人员全年享受门急诊及住院补偿累计封顶12.5万元，先按市级统筹政策执行，超出部分由补充保障基金支付。

（三）大病保险

1、**门诊（不含门诊大病）：**对参合人员门诊政策范围内年累计自负费用超出8000元的，超出部分由补充保障基金再补偿70%，封顶补偿8万元。

2、**门诊大病：**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补偿50%，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

3、**住院：**住院（含门诊大病）政策范围内年累计自负费用超出8000元的，对超出部分再补偿70%，封顶补偿8万元，其中超出1万元部分补偿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70%。8000至1万元部分由补充保障基金支付70%。

同一参合人员全年享受上述1、3项大病保险待遇封顶10万元，先按市级统筹政策执行，超出部分由补充保障基金支付。

（四）继续实行定点医疗与转诊制度。前往上级医院就诊，须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急诊病人就诊后应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办转诊手续。未经转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且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调整后的新农合筹资和补偿标准自2015年1月1日执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扶助残疾人规定 的通知》 等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浦府〔2015〕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5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附件所列的《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扶助残疾人规定 的通知》等20件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扶助残疾人规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9〕113号	1999/6/18
2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2000〕104号	2000/6/5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0〕59号	2000/12/18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功臣评选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1〕141号	2001/8/17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张江高科技园区投资环境提高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2〕288号	2002/12/23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3〕148号	2003/7/15
7	关于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试行直接登记方式的意见	浦府〔2003〕242号之附件	2003/11/17
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4〕158号	2004/10/2
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106号	2005/6/24
1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建设局《关于加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108号	2005/6/24
1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劳动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提高浦东新区农口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135号	2005/7/20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劳动保障局《关于落实浦东新区五类特定人员社会保险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171号	2005/8/24
1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202号	2005/9/12
1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6〕185号	2006/7/12
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浦东新区“十一五”养老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6〕342号	2006/12/20

1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浦东新区民间组织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7〕88号	2007/4/20
1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扶持基本农田区域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2007〕118号	2007/5/18
1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公共交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7〕154号	2007/6/29
1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社发局《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8〕12号	2008/1/11
2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员组成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0〕2号	2010/7/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 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浦府〔2015〕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评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其中，《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浦府〔2002〕42号）等8件文件的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商业网点管理办法 的通知》（浦府〔2002〕160号）等5件文件的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浦府〔2005〕145号）等2件文件的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关于浦东新区企业设立、开业试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意见》（浦府〔2001〕172号之附件）等7件文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各文件有效期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继续实施的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有效期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2〕42号	2002/3/12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规定》的通知	浦府〔2002〕115号	2002/6/7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3〕182号	2003/8/20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基地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3〕205号	2003/9/19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1号	2005/1/5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6〕273号	2006/10/13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7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招拍挂用地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意见》的通知	浦府综改〔2008〕2号	2008/12/31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综改〔2009〕1号	2009/2/7	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2〕160号	2002/7/18	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1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2002〕205号	2002/9/19	有效期至2017年 4月30日
1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商业网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浦府〔2004〕180号	2004/10/25	有效期至2017年 4月30日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原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6〕284号	2006/10/19	有效期至2017年 4月30日
1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8〕193号	2008/8/8	有效期至2017年 4月30日
1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5〕145号	2005/8/4	有效期至2018年 4月30日
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6〕88号	2006/4/17	有效期至2018年 4月30日
16	关于浦东新区企业设立、开业试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意见	浦府〔2001〕172号之附件	2001/9/30	有效期至2020年 4月30日
1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设立、开业试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细则》和《浦东新区企业注册登记实行并联审批制度的细则》的通知	浦府〔2001〕175号	2001/10/9	有效期至2020年 4月30日
1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3〕247号	2003/11/26	有效期至2020年 4月30日
1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6〕82号	2006/3/31	有效期至2020年 4月30日

2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综改〔2007〕1号	2007/7/23	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2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7〕183号	2007/7/26	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2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农委制订的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	浦府〔2010〕75号	2010/3/18	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临港地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2015〕5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现对《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港地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府〔2013〕202号）中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部分“供应标准”第三段修改为：单身人才、三人以下家庭限申请购买一套一居室或两居室住房；三人以上（含3人）家庭可以申请购买一套三居室住房，其中四人以上（含4人）或三人且在上海无自有住房的家庭申请购买三居室的，优先进行摇号选房。

二、第三部分“供应流程”第一点“房源分配”修改为：新区住房保障机构和上海市临港地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开发区需求和限价房房源供应情况，按比例提出各开发区房源供应分配方案，报新区政府审定执行。

三、第六部分“管理部门”第二段修改为：区人保局、发改委、经信委、监察局、规土局、财政局、税务局、临港地区管委会、张江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限价房供应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文中的“开发区管委会”，修改为“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港地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临港地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做好临港地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在临港主城区开展限价商品住房建设供应工作的通知》（沪房管保〔2012〕2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规定，现就浦东新区在临港主城区开展限价商品住房（以下简称“限价房”）供应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供应对象

供应对象为在临港地区、洋山保税港区、中国商飞总装基地和张江高科技园区地区工作，与注册在上述区域的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金满1年以上，具有购买本市商品住房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以下简称“人才”）：

-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本市城镇户籍人员；
- 2、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持有上海市人才引进类居住证；
- 3、符合产业发展需求，拥有一定技能的专业技术骨干（取得经认定的区级以上科研、竞赛成果表彰奖励的人才优先）。

二、供应标准

符合限价房供应对象要求的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申请限价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购买限价房的，其家庭成员应当同时具有购买本市商品住房资格。符合限价房供应对象要求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人才，可以单独申请购买限价房。

申请购买限价房的，按照下列标准供应：

单身人才、三人以下家庭限申请购买一套一居室或两居室住房；三人以上（含3人）家庭可以申请购买一套三居室住房，其中四人以上（含4人）或三人且在上海无自有住房的家庭申请购买三居室的，优先进行摇号选房。

申请人购买的限价房，如符合本市房产税征收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三、供应流程

（一）房源分配

新区住房保障机构和上海市临港地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开发区需求和限价房房源供应情况，按比例提出各开发区房源供应分配方案，报新区政府审定执行。

（二）信惠公布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应当按照区政府审定的房源分配方案，及时公布房源的供应信息。

（三）申请

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用人单位、中国商飞经确认的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申请人书面诚信承诺书；
- 2、申请人同意本实施方案的书面承诺书；
- 3、申请人签名的限价房申请表；
-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人才居住证复印件或相关表彰奖励材料；
- 5、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 6、申请人的工作及缴纳社保证明；
- 7、申请人签名同意接受政府指定机构核查其住房情况的书面文件；
- 8、其他相关材料。

（四）审 核

限价房的审核，实行“两级审核、一次公示”。

1、初 审

申请人所在单位、中国商飞经确认的所属单位负责初审。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就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人才居住证、获奖材料、婚姻状况、工作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进行初审。

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初审单位将名单汇总并出具同意购买意见书，并将申请人的所有申请资料一并报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复审。

2、复 审

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在收到初审单位上报的汇总名单、同意购买意见书以及其它申请资料后，即组织开展复审工作。其中，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由复审单位委托市住房核查中心进行核查，人才引进类居住证明由新区人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获奖情况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经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或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复审符合条件的，应当通过统一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由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以人（户）为单位汇总名单，并报浦东新区住房保障机构备案。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根据复审汇总名单，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登记确认选房。

（五）轮候选房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根据所分配房源，对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申请人通过公证部门认定的摇号软件进行摇号排序，建立轮候名册，根据轮候名册，组织选房。各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根据选房结果，出具选房确认单。

（六）签约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根据选房确认单，分期分批组织申请人与限价房开发建设单位签订限价房预（销）售合同。

四、房地产登记

符合限价房供应对象条件的人才本人应当登记为房地产权利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可以

登记为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限价房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和转移登记，应当在相应房地产登记簿、房地产权证和预告登记证明的附记栏内，注记“限价商品住房”。

购买限价房仍需执行上海市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的规定。

五、退出管理

（一）销售

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预（销）售合同失效，由限价房开发建设单位收回限价房并退回购房款，同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用人单位以及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原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购买限价房。

（二）转让和回购

产权人取得限价房房地产权证（小产证）满10年，可以将该住房上市转让。取得房地产权证未满10年，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限价房的，经政府指定机构审核后按原购买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回购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住房保障机构为限价房供应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并会同上海市临港地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推进限价房供应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人保局、发改委、经信委、监察局、规土局、财政局、税务局、临港地区管委会、张江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限价房供应管理的相关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

在限价房的申请、审核和供应管理过程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运营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二）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处理

申请人弄虚作假，隐瞒本人、家庭人口、住房等状况或伪造相关证明申请限价房的，除取消该申请人已取得的申请资格外，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应当如实记录其不良信用记录，并报新区有关部门登记在案。

（三）出具虚假证明的主体的处理

个人或单位为他人申请限价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开发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商飞配套住房办公室应当如实记录个人或单位的不良信用记录，报新区有关部门登记在案。

八、其它

（一）国家或市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实施方案自文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三）退出管理及监督管理不受有效期约束。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5〕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六月四日

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是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次创业”的关键措施之一。为进一步促进新区198区域、195地块及“三高—低”产业加速调整，优化提升产业能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指导原则

（一）总体要求

根据“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总要求，围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能降耗、加强生态保护等目标，按照“引逼结合、综合施策、差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三高—低”企业关停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力度，建立完善存量工业项目监管、关停、收储、复垦、转型的制度体系，促进产业用地布局调整和产业能级优化提升。

（二）指导原则

——**引逼结合、依法调整。**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风险、低效益”企业加强监管，对在规划、土地、建设、安全、环保、税收、经营等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加大查处力度，促进劣势企业加快调整步伐。同时加大财政资金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快实施“关停并转迁”。

——**综合施策、分类实施。**从监管、规划、土地、财政、税收等多个方面制定综合性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调整。根据调整企业所在区块、土地性质、经营状况等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调整政策。

——**政策统筹、差别对待**。注重政策整合，根据企业调整后的节能减排、人员分流等实际成效予以政策统筹支持，有效引导企业主动关停。同时根据不同镇（开发区）级财力和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性实行差别化财力激励政策，有效引导镇、开发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二、政策措施

（一）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名单发布及动态管理机制

1、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包括以下三类对象：一是市政府调整淘汰落后产能规划内或者国家、市政府淘汰落后工艺及产品指导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或生产线，包括“四大工艺”（锻造、铸造、电镀及热处理）、印染、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二是198区域内工业企业，包括纳入用地减量及郊野单元规划覆盖范围工业企业（纳入工业区块外目录管理名单的企业暂缓实施）；三是其他“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风险、低效益”以及与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有突出矛盾的企业。

2、区政府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批发布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名单，逐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名单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实施动态管理。

（二）实施负面政策倒逼机制

3、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自名单发布下月起，企业所交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新区财政不再与企业税收户管所在地的镇（开发区）实施财力结算返还（104区块、195地块企业关停转型后恢复原有财力结算模式）。

4、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自名单发布下月起，不得享受重点技改、锅炉改造、节能减排、促进就业等各项财政补贴政策，也不再转报申请中央和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5、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按照全市差别电价管理要求实施差别电价。

6、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停止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手续。承租土地性质为国有或集体出租土地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国有企业不再延长租赁协议，同时加强房屋及厂房出租管理，杜绝土地被再次低效利用。

7、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税务、环保、安监、市场监管、劳动监察、公安消防、综合治理、电力、燃气、供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执法，从严查处。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

8、各镇（开发区）为产业结构调整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根据新区产业结构调整总体计划和任务安排，编制本区域年度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上报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鼓励各镇、开发区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和区域政策激励，推动企业主动关停。

9、新区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激励劣势企业主动关停。具体奖励标准及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下拨程序按照另行制定的《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积极鼓励各镇（开发区）加大调整力度、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工作，鼓励实施成片区域调整，对各镇（开发区）关停20家项目以上的提高奖励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镇（开发

区)申报全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区域调整专项。

11、各镇(开发区)应与企业签订产业结构调整合同,合同应明确以关停后不再经营为验收标准(包括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给他人经营)。企业关停后,资产设备需清空处理,并注销或变更相关经营执照和生产许可审核,相关信息输入到政府信息平台和企业数据库,不得重新申请经营相关业务。

12、对经济薄弱的镇可适当倾斜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各镇税收财力基数和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由新区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并报新区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13、加强开发区与周边区域产业联动发展,有序引导195、198区域符合产业导向及准入标准的工业企业向104区块集中,并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企业能级。鼓励支持专业机构和组织开展各类产业转移对接活动,引导被调整对象异地搬迁。

14、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关停后纳入工业用地减量化或工业用地存量盘活程序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关停政策和用地减量化或工业用地存量盘活政策。

(四) 198区域调整后企业纳入用地减量化程序

15、198区域已完成关停的企业纳入工业用地减量化计划的,由各镇作为实施主体,根据腾地企业的用地性质、建筑物(项目)审批手续及企业证照等完备性和合法性制定具体奖励标准,有序推进企业用地清场、复垦和验收等工作。相关建设用地减量化专项补贴政策以及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周转、回购及交易方式等按照《关于推进浦东新区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浦东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浦东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16、企业腾出土地复垦后,由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实施管理和经营,可按照新区农业用地生态补贴标准实施专项补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本地农民就业。

(五) 建立完善104、195地块企业调整后项目准入机制

17、建立新区工业区块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区域郊野单元规划编制等情况,对104区块、195地块进行动态优化管理。

18、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于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二次开发”、标准厂房出租及土地重新转让的,需经新区产业准入会审机构同意后实施,杜绝土地被再次低效利用。

19、加强调整后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对于104区块、195地块调整后企业主动退出的地块,由所在镇(开发区)优先收储,具体操作参照《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4〕26号)相关要求执行。

20、对104区块、195地块已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符合条件进行转型开发的项目,按照《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府办〔2014〕25号)及《浦东新区盘活存量工业工地的实施办法》(浦府办〔2014〕39号)要求实施。

(六) 责任落实和奖惩机制

21、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由新区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新区经信委作为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和推进实施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工

作。各镇（开发区）作为实施主体，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并与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相衔接，负责推进本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实施及后续转型开发、复垦、监管等工作。

22、建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考核制度。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纳入开发区和镇的专项考核，根据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23、各镇（开发区）转型项目计划报批与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情况相挂钩，对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情况好的镇（开发区）予以指标倾斜。

24、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涉及村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各镇对调整后村集体收入缺口予以适当补偿，并采取措施增加因产业结构调整而失业的本地人员的就业机会。新区农委、人保局负责的各类村级考核奖励、村级组织运行经费保障、就业安置等政策要予以倾斜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5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2015〕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2015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六月三日

浦东新区2015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根据国家和本市对“十二五”期间做好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等任务要求，现制定浦东新区2015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及目前完成进度，2015年新区节能减排主要目标是：新区单位增加值能耗（考核口径）同比下降3%左右，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削减8%、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2%，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2010年水平（4711吨/年），完成市下达的产业结构调整、大型公建分项计量安装、清洁能源替代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任务。

表1：2015年全区节能减排主要目标

全区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目标	责任部门	
节能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左右，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6.7%以内	浦东新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业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	经信委	
	商业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	商务委	
	旅游饭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商务委	
	公共机构	教育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5%	教育局
		卫生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下降1.2%	卫计委
区级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以上	区府办（机管局）	

减排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下降8%	环保局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下降2%	环保局
	氮氧化物排放量	控制在2010年水平（4711吨/年）	环保局
	氨氮排放量	下降2%	环保局

注：有多个部门为责任部门的，排在第一位为主要责任部门，下同。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工业节能降耗

1、**加大落后产能整体性淘汰力度。**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和2015-2017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力度，创新产业结构调整方法机制，自上而下推动调整。加强价格调控，严格落实对限制类、淘汰类装置及单位产品能耗超标的生产装置的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专项、重点企业”，推进104区块提升、195区域转型及198区域调整加大新区淘汰落后产能、危化项目调整工作，力争完成“三高—低”企业项目关停并转迁400项左右。

2、**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化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替代335台的任务，组织开展40台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做好锅炉改造方案技术对比及管道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引逼结合，建立完善锅炉排放监管体系。

3、**稳步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充分发挥市、区两级节能专项扶持资金引导作用，推进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继续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深入推进工业系统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评价，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工业化全过程。

表2：工业节能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	1	完成年内产业结构调整400项的任务	年内	经信委、环保局、相关镇政府、开发区
	2	推进印染、金属压延企业专项调整，启动四大工艺企业专项调整，研究合庆区域专项调整方案	年内	经信委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3	组织实施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关停）335台，组织开展40台工业锅炉能效测试	年内	经信委、环保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镇政府
推动工业节能降碳	4	实施工业节能技改20项，节约0.5万吨标准煤	年内	经信委
	5	实施4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年内	经信委、环保局
	6	探索建立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年内	经信委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

4、**完善项目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积极落实市节能环保准入制度，建立有效的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对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产业或项目不予审批和备案。按照转变政府职

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能评环评管理制度，优化审查流程，强化能效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多部门联动协管体系，对能耗总量大的项目加强节能审查和投产后的运营监管。

5、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公布新区2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情况监测，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工作，深化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潜力研究。推进管理创新，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探索建立工业企业能耗信息化监测平台，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源审计跟踪检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执法监察力度。

6、进一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继续加大市、区两级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宣传和推广力度，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共同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的节能标准化示范点，积极组织实施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表3：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与合同能源管理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节能环保准入评估	7	完善产业节能环保准入评估和节能评估审查机制，加强运营监管	年内	发改委、经信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8	公布2000吨标煤以上用能单位名单	上半年	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委、建交委、机管局
	9	组织上报重点用能单位2014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加强节能执法监察	年内	
	10	选择重点企业试点开展对标达标活动	下半年	
能源计量管理	11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对30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年内	市场监管局
合同能源管理	12	组织开展2015年合同能源管理宣传和推广	上半年	发改委、经信委、建交委、商务委、财政局
	13	推进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年内	

(三) 强化综合性管理，推动商业旅游节能

7、实施商业旅游节能综合性管理。依据《上海市大型商业设施用能指南》及《上海市星级饭店合理用能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能耗数据统计分析，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实施对标管理。大力推行综合性节能改造，积极推进节能产品在商业旅游设施中的应用，继续推进能源审计和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

表4：商业、旅游节能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绿色旅游饭店创建	14	完成1-2家绿色旅游饭店创建相关工作。	年内	商务委
商业企业能源审计	15	组织实施重点企业能源审计（节能诊断）10家	年内	商务委
对标及节能技术改造	16	完成重点企业对标及节能技术改造10家，积极推进一批餐饮企业实施厨房燃气、蒸箱及LED光照节能改造	年内	商务委

（四）深入推进建筑和交通领域节能

8、**加强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继续完善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源计量统计和能耗定额管理，健全完善用能监管制度。规范建设行业污染防治，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大力推广屋顶绿化和立面绿化等立体绿化。

9、**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发展和绿色示范城区创建，积极推广装配整体式住宅和全装修住房，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发展。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稳步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的用能系统节能改造。

10、**深化推进分项计量安装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多产权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工作，加快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11、**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及水路交通节能。**继续推进公交优先，统筹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车辆设备更新。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油型车辆。加强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宣传和指导，降低能源消耗。建立完善重点航运企业节能管理体系，逐步降低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12、**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制定2015-2017三年推广计划，包括私人用车、公交、环卫、物流、租赁等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网络化、便利化。

表5：建筑交通节能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17	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年内	建交委
建筑节能改造	18	落实15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年内	建交委
能源审计	19	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12栋	年内	建交委
分项计量安装	20	推进64栋多产权建筑分项计量安装任务，完善协调推进机制	年内	建交委、发改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能源公示	21	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公示10栋	年内	建交委
推广新能源汽车	22	完成2015年底推广应用1500辆和建设600根充电桩的目标	年内	经信委、建交委、发改委、环保局

（五）强化公共机构节能，放大示范效应

13、**提高政府机关节能管理水平。**研究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市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研究制定《浦东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浦东新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细则》、《浦东新区公共机构能耗公示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各开发区、镇、街道等单位机关办公场所节能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推进名录库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辐射面。提高政府机关办公楼宇能耗计量监测水平，建立完善新区区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加强能耗统计直报和能效数据定期公示，进行能源审计、能耗定额管理。

14、**促进教育、体育、卫生系统节能。**开展节能减排课堂教学和节水型学校创建活动，面

向全区中小學生開展“美境行動”和“綠色生活行動”系列環保競賽，設計個別節能減排方案並進行實踐。繼續做好能源審計、能耗統計等基礎工作，推進節約型體育場所建設。重點聚焦區屬以下醫療機構，加強能源統計及用能監測分析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逐步推進實施中央空調水循環系統節能改造、空氣源熱泵節能項目的建設工作。

表6：公共機構節能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序號	具體內容	時間節點	責任部門
公共機構能耗統計	23	完成能耗統計員培訓工作，建立本區域公共機構能耗統計直報工作	年內	區府辦（機管局）
政府機關節能管理	24	完善新區區級公共機構能耗監測平台	年內	區府辦（機管局）
節水型學校創建活動	25	完成14所上海市節水學校創建	年內	教育局
醫院節能改造	26	實施中央空調水循環系統節能改造、空氣源熱泵節能項目的建設工作	年內	衛計委

（六）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可再生能源利用和低碳試點

15、**加快推進循環經濟和資源綜合利用。**積極推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試點和源頭減量工作，完善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建設，進一步推動工業、農業、城建等領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加大宣傳力度，依托“城市礦產”、再製造試點等政策效應，挖掘實施一批資源綜合利用示範項目。落實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制度，加強節水綜合管理，全面推進新區節水型社會建設。

16、**推進可再生能源利用和低碳發展實踐區試點。**加快推進東海大橋二期、臨港海上風電、金橋沃爾沃汽車零部件再製造試點等項目的建設實施，引導帶動一批可再生能源利用示範項目；推動分布式光伏發電、推進新區餐廚廢棄物無害化處置和資源化利用建設、開展實施工業園區循環化改造、支持和配合臨港地區國家再製造產業示範基地建設；加強服務協調，穩步推進國際旅遊度假區、前灘地區應用天然氣分布式能源中心項目；繼續推進臨港地區、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低碳發展實踐區低碳能力建設，探索開展低碳產品、碳足跡、碳標識等自願標識和認證活動，實施一批低碳示範項目。

表7：循環經濟和可再生能源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序號	具體內容	時間節點	責任部門
循環經濟和資源綜合利用	27	推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試點和源頭減量工作	年內	環保局、發改委、經信委
	28	組織實施一批廢棄物資源綜合利用項目	年內	
	29	積極推進節水型小區、企業、工業園區創建工作	年內	
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發展實踐區試點	30	推進可再生能源利用示範工程	年內	發改委、經信委、科委、臨港地區、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
	31	低碳發展實踐區試點工作	年內	

（七）繼續推進污染減排重點工程，強化監督管理

17、**積極推進直排企業的污水納管。**督促管網覆蓋區內企業的污水納管，提高區域污水納

管率和处理率，充分发挥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减排效益，确保“十二五”目标责任书中城镇污水纳管率/处理率（90%/85%）目标的如期完成。继续支持鼓励重点排污企业治理和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表8：污染减排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推进纳管企业规范排污	32	组织联合执法，加强对污水纳管企业预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纳管工业废水达到接管标准	年内	环保局
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33	2015年底前总磷（TP）出水水质力争达到一级B标准以上；强化污泥稳定化处理和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年内	环保局
推进直排企业的污水纳管	34	完成城镇污水纳管率/处理率（90%/85%）的目标	年内	环保局
支持鼓励重点排污企业的深度治理	35	通过环保基金补贴，支持鼓励企业进行深度治理和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排污量	年内	农委、环保局

（八）注重能力建设，优化完善节能减排市场机制

18、**深化完善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支撑体系。**做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和项目认定工作，落实差别电价、税收优惠和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专业节能服务机构发展，加强技术服务支撑，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做好能源计量标准实施工作，继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及能源效率标识专项执法检查。围绕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问题，开展“十三五”节能低碳规划研究。加强能源消耗、非化石能源开发、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

19、**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市场机制建设。**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加强节能减排降碳科技研发和技术产品推广活动，构筑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大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努力提升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表9：节能减排能力建设与市场机制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能力建设和市场机制	36	推进专业节能机构发展，加强技术支撑	年内	经信委、发改委
	37	开展能源效率标识专项执法检查	年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做好差别电价调控、节能节水项目认定	年内	经信委、环保局、财政局
	39	加强政策聚焦，构建节能减排创新体系，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年内	发改委、科委、经信委

（九）加强宣传推广，促进条块联动

20、加大节能减排宣传与推广力度。全面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积极倡导节约型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包括：加强节约用水，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塑料购物袋和宾馆饭店一次性用品使用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带动作用，重点推广应用面广、节能效应强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做好2015年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水日、城市无车日等宣传活动。

表10：节能减排宣传与推广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节能减排宣传与推广	40	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做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工作	年内	浦东新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41	做好2015年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水日、城市无车日等宣传活动	年内	
	42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和低碳消费宣传教育，积极倡导低碳生活	年内	

21、统筹推进开发区、镇节能减排工作。围绕新区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制定本区域2015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计划，抓好目标对接和措施落实工作（能耗指标分解任务见附表）。重点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型公建能耗分项计量安装等区政府明确的工作任务，大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培训和宣传表彰工作，引导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表11：开发区、镇节能减排工作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开发区、镇节能减排工作	43	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制定本区域2015年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上半年	各开发区、镇
	44	强化措施，落实市、区条线下达各项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	年内	
	45	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培训、教育和宣传表彰工作	年内	

附表：2015年浦东新区各开发区、镇能耗指标分解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能耗总量增长率(%)	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
1	临港地区	6	-2.5
2	世博地区	5	/
3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4	/
4	外高桥保税区	3	-1
5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5	-0.5
6	张江高科技园区	5	-1.5
7	康桥工业区	5	-0.5
8	南汇工业园区	4.5	-2
9	国际医学园区	5	-0.5
10	川沙新镇	5	-1.5
11	祝桥镇	4	-1.5
12	高桥镇	4.5	-1.5
13	北蔡镇	4	-1.5
14	合庆镇	3.5	-3.0
15	唐镇	3	-0.5
16	曹路镇	4	-1.5
17	金桥镇	5	-1.5
18	高行镇	4	-2.0
19	高东镇	4	-0.5
20	三林镇	4	-0.5
21	惠南镇	2.5	-0.5
22	周浦镇	4	-4.0
23	新场镇	4	-0.5
24	大团镇	2	-1.5
25	康桥镇	3.5	-3.0
26	航头镇	4	-1.0
27	泥城镇	3.5	-1.5
28	宣桥镇	4	-4.0
29	书院镇	4	-2.5
30	万祥镇	4	-2.0
31	老港镇	3	-4.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浦府〔2015〕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区文广局确定的第五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7项，现予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传承、传播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浦东新区文化事业不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五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第五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共计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5	浦东剪纸	传统美术	上钢新村街道文化中心站
2	-19	三林庞家盆景技艺	传统技艺	三林镇文广服务中心
3	-20	浦东三角粽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上海浦东端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4	-21	芦苇编织技艺	传统技艺	书院镇文化服务中心 泥城镇文化服务中心
5	-22	龙潭酒酿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大团镇文化服务中心
6	-5	张氏整脊疗法	传统医药	上钢新村街道文化中心站
7	-2	三林老街民俗仪式	民俗	上海三林塘老街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 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5〕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六月九日

浦东新区关于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切实保障公民基本生活，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的通知》（民发〔2014〕93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57号）精神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4〕62号）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本区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随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本市实施意见的实施，本市的社会救助向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进一步发展，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但是，仍有部分居民和家庭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生存权益，建立由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应急机制，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深化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和专业救助社工队伍建设，依托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社会帮困服务，初步形成政府救助、市民综合帮扶及其他社会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

二、救助原则

新区开展“救急难”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统筹、协同、及时原则；
- (二)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 (三) 坚持托底线、保基本的原则；
- (四) 坚持应急性、临时性的原则；
- (五) 坚持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救助的原则。

三、救助对象范围

新区“救急难”试点工作的救助对象范围主要为：

(一) 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主要包括：

- 1、本区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成员；
- 2、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成员；
- 3、持有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且在本区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4、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成员。

(二) 因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非本市户籍家庭需其成员持有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

四、救助内容

(一) 医疗救助

对在本区突患大病重病（严重精神病、恶性肿瘤、尿毒症等）需要住院治疗的困难居民，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住院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待遇和其他补贴及各类帮困措施后，其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按3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急，原则上全年每人救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

(二) 火灾、车祸等其他特殊困难救助

对因遭遇火灾等原因造成家庭财产损失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住院医疗费用，且无责任方赔偿或责任方无力赔偿，陷入生存困境的居民，经社区综合保险理赔及各类保险赔付后，仍有困难的，凭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按照“大困难大补、小困难小补”的原则，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应急救助，原则上每个家庭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 突发灾害临时救助

依托社区、体育场馆、学校等，对遭遇本区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影响的受灾居民，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供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按受灾情况为受灾居民提供食宿和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简单医疗措施，必要时由社工对受灾居民开展关爱服务。

五、救助流程

本区“救急难”试点工作由区民政部门委托本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具体实施。

（一）一般流程

1、申请受理

申请对象一般应当向户籍所在地（非户籍人员向居住证办理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提出申请的，也可以由具体处理事件的政府职能部门代为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如：医疗费用票据，病史记录；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入学通知书或突发事件相关证明等）。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为申请受理日。

2、调查审核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应及时与现有社会救助信息进行比对，并将相关材料转交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由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进行调查核实。

必要时，可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急难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医疗费用支出等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委托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急难救助的审批时限。

3、评议评估

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对符合“救急难”救助的申请，组织评议员队伍（主要由街镇救助工作人员、居委会工作人员、社区居民等组成）或委托专业的社会组织进行评议、评估，并提出救助意见（含实际救助金额）。

4、审批发放

救助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由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审批，报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服务中心及区民政部门备案；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由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报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服务中心审批，并由新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服务中心审批时限为15个工作日。

救助申请经过审批后，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原则上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救助金，并做好签收工作（如代签需经申请人同意，注明与受助者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救助金发放后由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将救助情况反馈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开展回访

救助金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由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安排2名以上综合帮扶工作人员、社工或志愿者上门进行回访。回访人员应了解受助者困难缓解情况，同时开展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服务，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签署回访人员的姓名），做好跟踪了解。

6、立卷归档

救助工作完成后，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应及时做好救助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同时汇总“救急难”对象名册，并提交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

（二）特别流程

对于事件特别急迫的，可启动浦东新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直接由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先给予救助，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六、资金渠道

浦东新区“救急难”资金纳入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资金统一管理，设置单独核算科目，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救急难”资金由区、街镇两级按1:2比例承担。各级“救急难”资金使用情况，由新区审计、财政部门定期实行监督检查。

七、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区民政部门牵头、区财政局、人保局、卫计委、公安分局等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区“救急难”试点工作开展。

（二）完善浦东新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托联席会议，协调及解读相关政策，在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启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解决。

（三）搭建政府部门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和公民个人救助意愿与急难对象救助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针对“救急难”个案开展救助，形成“救急难”合力。

（四）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救急难”方面的优势，积极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技巧引入社会救助服务，积极探索社工介入社会救助领域的方式、方法及工作流程。鼓励街镇培育专业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评议、评估工作。

（五）建立“救急难”救助资金统计上报制度，街道、镇当月发生的救助金额（包括区、街镇两级审批金额）于次月5日前由街镇综合帮扶组织报区社会救助中心。同时，街镇综合帮扶组织需将“救急难”信息及时录入相应信息平台，便于统计分析。

（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采取虚报或者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冒领救助款的，街镇市民综合帮扶组织应当追回其已经领取的救助款，不诚信行为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八、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江镇 秦镇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5〕37号

区民政局、农委、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张江镇秦镇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5〕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张江镇秦镇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曹路镇 努力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5〕42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曹路镇努力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5〕4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曹路镇努力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四月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周家渡街道 昌里第五居民委员会和昌里第七居民委员会 管辖范围的批复

浦府〔2015〕4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周家渡街道昌里第五居民委员会和昌里第七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浦民〔2015〕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周家渡街道昌里第五居民委员会和昌里第七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调整后，昌五居委会管辖范围：东至中汾泾，南至南码头路1521弄1-27号边界，西至南码头路，北至昌里东路；昌七居委会管辖范围：东至中汾泾、杨高南路，南至成山路，西至邹平路，北至南码头路、南码头路1521弄1-27号边界（包含昌里众盛苑）。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惠南镇海燕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和新建南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5〕6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惠南镇海燕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和新建南城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5〕8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惠南镇海燕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的海燕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靖海路、西至浦东运河、南至迎薰路、北至规划育海路。

同意新建南城居民委员会，南城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政海路，西至浦东运河，南至规划育海路，北至沪南公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三林镇 劳动新村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5〕6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三林镇劳动新村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5〕8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三林镇劳动新村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康桥镇 人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5〕75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康桥镇人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5〕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康桥镇人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项目的通知

浦府办〔2015〕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2015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项目

一、2015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区2015年实项目共12类（包括38个项目），具体如下：

1.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在航头拓展13-04地块、航头大居H-5地块、惠南民乐大居F08-03地块、惠南民乐大居M02-04地块、惠南民乐大居B05-07地块、塘桥、高桥、泥城等新建8家养老院，共新增养老床位1200张；新20家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为新区7%的老年人口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2.63万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在塘桥、花木、泥城、周浦、老港等新建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为150户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在塘桥街道（蓝高、东方、茂兴）、沪东新村街道、浦兴街道、高行镇、康桥镇、泥城镇等新设立8家老年人助餐点。以上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在沪东新村街道老年学校、高桥镇老年学校、潍坊新村街道老年学校、张江镇老年学校、川沙新镇老年学校、周家渡街道老年学校等6所老年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2、实施“早餐工程”和“菜场工程”，营造公平、放心的交易环境。

建设40家早餐门店（其中10个大门店、30个标准化门店）、40辆帮帮车；新建和改建20家标准化菜场、2家中心菜场，新建6家限时菜场、10家生鲜菜店。以上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在全区30家集贸市场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平均每家集贸市场2台，共约60台。该项目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3、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普及食品安全与健康知识。

在2015年新建和改造的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猪肉、蔬菜、水产等品种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实现对菜市场相关食品进货渠道的查询。该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浦东电视台开办新版《食品与健康》电视专栏，《浦东时报》开设专版专栏，做好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的深度报道，开设“科普知识”专栏，发挥新媒体优势，实现立体式食品安全及食品科普常识的传播。该项目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4、对旧住宅小区（包括电梯等）进行综合整新、维修，实施二次供水改造。

为新区售后公房、政府动拆迁房、混合产权房小区的200台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该项目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对中心城区的老旧小区实施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共约80万平方米。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对浦东新区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实施综合整新工程，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该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5、加快公共卫生软硬件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继续推进全科诊室标准化建设，包括全科诊室标准化改造装修施工工程，标准化诊室家具、办公用品配备，全科医生诊室医疗设备配置；为急救分站配置急救车2辆及配套医用通讯设备等；对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分站的6辆急救车，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质控手册》的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车载医疗设备的标准化配置。以上项目由卫生计生委负责。

巩固已建成的36个街镇“幸福家庭心灵驿站”的硬件建设，继续发挥幸福家庭心理服务热线和幸福沙龙、幸福面询等服务功能，培训和管理三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心理危机预警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结合国际精神卫生日举办“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国际论坛，完成“十二五”期间心理健康服务五年绩效评估。该项目由妇联负责。

6、新建幼儿园。

新建民乐居住区A03-01地块配套幼儿园、民乐居住区E06-01地块配套幼儿园、周康航拓展基地A-01-01地块幼儿园、航头拓展基地25-02地块配套幼儿园、周浦镇御沁园配套幼儿园、新场镇汇锦城幼儿园共6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合计90个班。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7、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对辖区道路300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在新建道路等公交站点安装150个候车亭；延伸、新辟、调整公交线路25条。以上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8、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和调整关停。

2015年新区完成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和调整关停，基本取消分散燃煤设施。该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9、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成功扶持符合条件者创业。

培育一批以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农业企业）理事长和专业大户为主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的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以农机驾驶员和维修工、农产品安全监管村级协管员为主的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和提升性培育，开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件和教材，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配套政策。该项目由农委负责。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10、推进文化服务下基层，建设和完善文化、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组织500场文艺巡演，放映10000场公益电影；对东方信息苑的设备进行更新，包括电脑、装饰、投影机、服务器、空调、路由器、家具等。以上项目由文广局负责。

夏令期间，长青公园、南浦广场公园、临沂公园、泾南公园、梅园公园、塘桥公园、豆香园、陆家嘴中心绿地等公园关闭时间从晚上7点延长至9点。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新建百姓健身步道8条，百姓健身房2个，百姓游泳池2个，社区公共运动场4个，农民健身工程10个，30分钟体育生活圈项目（含健身点、非标准百姓健身步道及各类球场等）。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11、对农民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改善工会会员服务。

为2万名职工办理工会会员卡，该卡具有五大功能：会员身份标示、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工会组织服务设施优惠、会员团购优惠、金融服务功能。该项目由总工会负责。

为新区6万名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和能力。该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12、深入社区，方便和服务居民生活，打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开展权益责任、环境责任、诚信责任、和谐责任四大类主题活动，以社区为载体、以青少年群体为服务对象，建立浦东团委搭台、企业唱戏、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的助力企业社会责任平台，服务青少年6万人次，建立“企业助力公益实践基地”20家。该项目由团区委负责。

在部分案件高发小区及城市化地区建设约200个宣传栏。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对浦东新区101家示范性“妇女之家”在硬件、功能和机制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建设；巩固2013年、2014年分别在全区已创建的32个和4个上海市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点，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建立家政服务员灵活就业登记核查核对机制，督促检查指导36个服务站提升服务水平。以上项目由妇联负责。

为1万人进行智慧社区便民APP实用技能培训、普及宣传。该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二、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 1、新增4家“长者照护之家”。该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 2、新增4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该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 3、完成21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该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 4、选择11个居民小区开展消防设施专项改造，为81幢15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在全区36个街镇2107个居民小区开展1次消防疏散演习。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 5、完成5座道路下立交工程性改造，增设1座道路下立交积水监测点，增设8座道路下立交预警设施。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 6、帮助118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 7、完善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家政员登记注册制度，完成2.8万名家政员登记注册。该项目由妇联、人保局负责。
- 8、利用“法人一证通”平台，以“红、黄、绿”灯形式对自主选择参与的法人进行风险提示；开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APP，市民通过安装APP、在线申请并通过身份验证后，可以在线免费获取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该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 9、依托中小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修缮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新增2所学校少年宫，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该项目由教育局、文明办负责。
- 10、开设36个“爱心暑托班”，街镇覆盖率不低于70%，为小学生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该项目由团区委、文明办、教育局、妇联负责。
- 11、新增3万平方米屋顶绿化、1.5万平方米高架桥柱绿化、垂直绿化，以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该项目由环保局、建交委负责。
- 12、向社区居民发放绿色账户卡，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干、湿垃圾分类获得积分，通过市场化手段募集各类公益服务资源，为市民绿色积分兑换提供保障，计划至2015年底，累计发放5万户；新增10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区域。该项目由环保局、文明办、妇联负责。
- 13、新建和改建10片社区灯光运动场。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 14、为100户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该项目由残联负责。

附：《2015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附件：

2015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当年预算 基本建设	专项 经费	其他 资金		
1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1)	47759			47759	民政局	黄宏
		(2)					民政局	黄宏
		(3)					民政局	黄宏
		(4)					民政局	黄宏
		(5)	998			998	民政局	黄宏
		(6)					民政局	黄宏
		(7)	327			327	民政局	黄宏
		(8)	1200			1200	教育局	王晓科

2	实施“早餐工程”和“菜市场工程”，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9)	建设40家早餐门店（其中10个大门店、30个标准化门店）、40辆帮帮车。（如继续列入2015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则以市政府下达的数字为准）	307	307	商务委	辛雅琴
		(10)	新建和改建20家标准化菜市场、2家中心菜场（资金待定），新建6家限时菜市场、10家生鲜菜店。	1235	1235	商务委	辛雅琴
		(11)	在全区30家集贸市场活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平均每家家贸市场2台，共约60台。	18	18	市场监管局	陈彦峰
3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普及食品安全与健康知识	(12)	在2015年新建和改造的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猪肉、蔬菜、水产等品种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实现对菜市场相关食品进货渠道的查询。	30	30	商务委	辛雅琴
		(13)	浦东电视台开办新版《食品与健康》电视专栏；《浦东时报》开设专栏，做好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的深度报道，开设“科普知识”专栏；发挥新媒体优势，实现立体式食品安全及食品科普常识的传播。	180	180	市场监管局	陈彦峰
4	对旧住宅小区（包括电梯等）进行综合整治、维修，实施二次供水改造	(14)	为新区售后公房、政府动拆迁房、混合产权房小区的200台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00	100	市场监管局	陈彦峰
		(15)	对中心城区的老旧小区实施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共约80万平方米。	3080	3080	环保局	曹亚中
		(16)	对浦东新区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实施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	8000	8000	建交委	李泽龙

5	加快公共卫生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17)	继续推进全科诊室标准化建设，包括全科诊室标准化改造装修工程；标准化诊室家具、办公用品配备；全科医生诊查室医疗设备配置。	2000		2000		卫生计生委	孙晓明
		(18)	急救分站配置急救车2辆及配套医用通讯设备等。	141		141		卫生计生委	孙晓明
		(19)	对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分站的6辆急救车，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质控手册》的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车载医疗设备的标准化配置。	341		341		卫生计生委	孙晓明
6	加快公共卫生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20)	巩固已建成的36个街镇“幸福家庭心灵驿站”的硬件建设；继续发挥幸福家庭心理服务热线和幸福沙龙、幸福面询等服务功能；培训和管心理三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心理危机预警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结合国际精神卫生日举办“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国际论坛；完成“十二五”期间心理健康服务五年绩效评估。	70		70		妇联	王小君
		(21)	新建乐居区A03-01地块配套幼儿园、民乐居区E06-01地块配套幼儿园、周康航拓展基地A-01-01地块幼儿园、航头拓展基地25-02地块配套幼儿园、周浦镇御沁园配套幼儿园、新场镇汇锦城幼儿园共6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合计90班。	12530		12530	12530	教育局	王晓科
7	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22)	对辖区道路300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2500		2500		公安分局	李贵荣
		(23)	在新建道路等公交站点安装150个候车亭。	150		150		建交委	李泽龙
		(24)	延伸、辟通、调整公交线路25条。	400		400		建交委	李泽龙
8	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和调整关停	(25)	2015年新区完成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和调整关停，基本取消分散燃煤设施。	4000		4000		经信委	傅红岩

9	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成功扶持符合创业者条件者	(26)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	5200	5200		人保局	庄品华
		(27)	培育一批以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理事长和专业大户为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为稳定的农业劳动专业户；培育一批以农机驾驶员为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村级协管员为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教材；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	450	450		农委	王正泉
10	推进文化服务下基层，建设和完善文化、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28)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组织500场文艺巡演，放映10000场公益电影。	880	380	500	文广局	尤存
		(29)	夏令期间，长青公园、南浦广场公园、临沂公园、涇南公园、梅园公园、塘桥公园、豆香园、陆家嘴中心绿地等公园关闭时间从晚上7点延长至9点。	41.91	41.91		环保局	曹亚中
11	对农民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改善工会会员服务	(30)	对东方信息苑的设备进行更新，包括电脑、装饰、投影机、服务器、空调、路由器、家具等。	99.3	99.3		文广局	尤存
		(31)	新建百姓健身步道8条；百姓健身房2个；百姓游泳池2个；社区公共运动场4个；农民健身工程10个；30分钟体育生活圈项目（含健身点、非标准百姓健身步道及各类球类等）。	931	734	197	教育局	王晓科
		(32)	为2万名职工办理工会会员卡，该卡具有五大功能：会员身份标示；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工会组织服务设施优惠；会员团购优惠；金融服务功能。	48		48	总工会	顾晓鸣
		(33)	为新区6万名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和能力。	120	120		经信委	傅红岩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 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5〕14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直属机构，各直属公司，各街道、镇：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 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决策部署，现就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1.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的能力为重点，推进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构建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和谐社区。

2. 社区社会组织是以社区为依托，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目的，以促进社区服务和社区发展为目标，依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经街道、镇备案的群众活动团队。重点发展以下领域的社会组织：

一是提供社区生活服务的社会组织。鼓励成立以满足居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为目标、促进

居民安居乐业、和谐有序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在社区设施管理、食品安全、保绿保洁、维修助餐、疾病防治、优生优育等基层社区生活服务领域发挥作用。

二是推动社区互助救助的社会组织。鼓励成立以关注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者、外来务工者、困难家庭等群体为主要对象，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恢复社会功能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在就业援助、扶贫帮困、养老助老、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助残救孤、赈灾救济等基本民生服务领域发挥作用。

三是满足文化体育教育需求的社会组织。鼓励成立结合居民兴趣爱好，促进身心健康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在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科普宣传、社区教育、素质培训等社区文化领域发挥作用。推动自发组建歌咏、舞蹈、绘画、摄影、健身团队等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四是促进基层治理和社区参与的社会组织。鼓励成立以建设和谐社区为目标，运用专业方法和专业队伍（人民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来辅助政府提供服务管理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在矛盾调解、社区共治、社区帮教、社区矫正、社区禁毒等基层社会管理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二、把握基本原则

3. 坚持以社区民生需求为导向。着眼于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需求，特别是居民最关心、最需要的供需突出问题，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不断拓展社会服务的领域，提供贴近社区百姓的个性化服务和实务项目，回应居民多元需求。

4. 坚持以多元主体参与为导向。着眼于构建社区良好社会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和社会活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打造和谐安定、活泼生动、运行顺畅的社区生活共同体。

5. 坚持以专业规范发展为导向。着眼于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深化政社分开，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公信力建设，抓好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服务社区民生和基层建设的专业能力。

三、营造发展环境

6. 鼓励街镇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考虑，采取切实措施，扶持初创期社会组织，鼓励优秀社会组织落地本社区，支持社会组织创新，帮助社会组织开展能力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和人才管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和诚信建设，奖励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支持社会组织打造公益品牌。

7. 鼓励街镇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建立社区专项基金，条件成熟的建立社区基金会，开展以社区公益为宗旨的其他非公募基金会试点，通过资金筹措和运作方式的改变，扩大社区动员面、参与面，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8. 鼓励街镇通过契约的方式，引入优秀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资源平台（图书馆、文化馆、学校、文化活动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日托中心、志愿服务中心、青年中心、阳光之家、科普中心等）的管理或项目运作，实现资源共享和集约利用。

9. 鼓励街镇拓展社会组织参政议政途径，在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推选中将社会组织优秀人才纳入视野。

10. 鼓励街镇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宣传力度，发掘、培育具有时代特征、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社会组织及领军人才，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典型和经验做法。

四、做实服务管理

11. 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将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存量资源，优先、优惠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减轻创办者的前期投入和成本负担。

12. 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涉及社区民生管理和服的事项，将可以由社会组织承接的事项，向社区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断完善购买服务机制和社区公共服务项目的评估机制。

13. 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对调解工作室、睦邻中心、社区共治促进机构、社区参与行动服务机构、物业管理服务指导机构等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帮助，支持其发挥畅通民意、协调利益、调处矛盾等作用，提升共建共治功能。

14. 街镇要对群众团队加强备案管理和服，为其参与社区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居（村）委会要引导群众团队有序开展活动，帮助其和专业社会组织进行合作。

15. 街镇要加强社会组织预警网络联络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发现、举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辅助网络，充分发挥服务、协调、管理和预警的功能。

五、强化工作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加强基层治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考虑街镇差异，加强分类指导。街镇要明确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细化政策制度，制定配套措施。

17. 坚持党建联动。要以区域化大党建为依托，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设置方式和工作方式，探索结合业务抓党建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枢纽作用，围绕凝聚群众、激发活力、促进发展、搞好服务，引领社会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18. 完善管理网络。要加强社区层面供需对接服务和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建设，街镇应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者推动现有机构转型，为其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资金支持，通过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好平台的支持作用，为社会组织、社会力量提供相互交流以及孵化、登记和项目运作服务，做强平台的预警网络功能、辅助管理功能、公益项目服务功能和能力建设支持功能。

19. 建立考核制度。新区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纳入街镇和有关部门社会建设考核内容，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5〕15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直属机构，各直属公司，各街道、镇：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关于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浦东新区关于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2010-2020）》和民政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要求，积极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素质过硬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梯队，为浦东新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结合当前浦东新区社会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实施原则）

建立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坚持以下原则：

（一）梯次发展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分为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四个层级，建立形成社会工作督导梯次发展序列。

（二）完善机制

加强政社合作，建立和健全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明确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和考核具体办法，严格标准，规范化实施。

（三）激励导向

加大政策激励，同时倡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关心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成长进步，尽力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提升自我、发挥作用，创造平台、优化环境。

第三条（实施机制）

浦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先选拔，再培养，培养合格后颁发督导师证书，纳入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信息库，进行统一使用和管理。

（一）选拔

选拔培养范围以浦东新区各社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为主，相关事业单位和社区领域表现突出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也可申请。

选拔工作依据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四个层级及其所要求的资质、岗位、学历与实务经验等条件，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

（二）培养

培养内容强调社会工作督导技巧、督导的研究能力和教育能力、督导的行政能力及服务评估能力。

培养的时间原则上为2年，对经过评估成绩合格者，按不同资质颁发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等不同级别证书。

（三）管理和使用

建立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信息库，对督导人才的学习情况、出勤情况和督导服务情况进行系统管理与跟踪评估。评估合格者继续留用并享受相关待遇，不合格者取消各类待遇；连续两年不合格者将被淘汰，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各类督导岗位。

督导师原则上主要为各自所属单位服务，如被其他单位外聘，工作时间和方式则由外聘单位与督导师协商安排。督导师开展督导服务，工作时间和方式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保证督导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发挥督导功能，积累专业督导经验。

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每年须接受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满足相关条件要求，可申请督导岗位晋级；但如出现违反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管理制度的行为或情况，将被取消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资格。

（四）激励

1.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推荐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对具有督导师证书的社会工作人员，经区民政部门评估合格的，并在推进浦东新区社会工作督导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给予社会服务机构及个人一定的激励。其中：

（1）对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所在单位给予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单位为其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年度上海市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的20%、30%、40%和50%。

（2）对助理督导师、初级督导师、中级督导师和高级督导师给予人才补贴，补贴标准

为：助理督导师800元/月、初级督导师1000元/月、中级督导师1500元/月、高级督导师2000元/月。

(3) 对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参加国际性交流和培训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10000元/人/年的标准实施补贴。

上述费用均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由区财政承担。

2.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引进海外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支持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申报浦东新区“百人计划”。

3.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行业机构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基金，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为发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提供支持和保障。

4. 将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列入新区各类领军人才中予以重点宣传和扶持，在争先创优、参政议政、典型宣传等方面，优先选拔和推荐。

第四条（组织实施）

本意见由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共同指导推进和保障实施。

区委组织部从党管人才角度，将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浦东新区人才工作总体规划，给予指导和支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障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享受新区相关人才政策；区民政局负责实施推进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机制和措施；区财政局负责将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提供资源保障。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实行业管理模式。浦东新区社会工作协会作为社会工作发展行业协会负责制订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与使用实施的具体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三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新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浦府办〔2015〕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区政府办理工作规范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理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全面考核、重在实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区政府系统承办2014年市、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办理任务的近40个单位进行了评估考核。现经区政府同意，评出2014年度新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优秀单位5家、良好单位10家。具体如下：

一、办理工作优秀单位

建交委、环保市容局、规土局、发改委、公安分局

二、办理工作良好单位

卫计委、商务委、民政局、经信委、市场监管局、农委、财政局、人保局、金融局、综治办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办理工作水平；希望其他承办单位学习上述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取长补短，促进和完善本单位的办理工作；要牢固树立集中办理向日常办理及时转变的观念，坚持办理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切实抓好解决率和满意率，不断取得办理工作的实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浦东新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浦府办〔2015〕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政府促进就业责任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关于2015年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办〔2015〕26号）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任务，确定2015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考核指标分解落实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指标

-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43030人以内。
- （二）帮扶引领1800人成功创业（其中青年大学生1080人）。
- （三）帮助118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 （四）落实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 （五）社会保险业务延伸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各项经办及管理。

二、考核办法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统计，指具有新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并要求就业，在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2015年12月31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对登记失业人员所属街镇的划分，以劳动者户籍地为准。

（二）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的统计范围为，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区各级政府、高校、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扶引领创业者在新区成功开办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在2015年12月31日仍存续的各种创业组织数。对创业者所属街镇的划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青年大学生是指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创业者。

（三）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的统计范围为，新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服务，帮助具有本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连续失业时间超过12个月的35周岁及以下的失业人员，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就业（以办理用工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为准）的人数。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所属街镇的划分，以劳动者户籍地为准。

（四）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

1.街镇辖区网格内新建用人单位要在3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年度集中采集的单位用工申报表在每年8月—12月录入系统，完成率要达到95%；采集单位用工信息禁止弄虚作假，信

息填写、录入系统的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

2.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街镇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处置，积极有效控制事态，现场处置率达到100%；获悉突发事件后，街镇有关部门要在1小时内口头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相关部门，24小时内书面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告率达到100%。

3.街镇辖区网格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告率达到95%。

（五）社会保险业务延伸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各项经办及管理。

指全面落实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个人）业务经办及管理。

上述各项考核指标分解下达至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指标完成情况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月统计，并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201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

浦东新区201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考核指标分解表

单 位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人)	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人)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人)
			其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人数	
南汇新城镇	220	30	18	14
川沙新镇	1900	120	70	93
祝桥镇	1450	100	60	25
潍坊新村街道	2200	63	38	18
陆家嘴街道	2500	63	38	62
塘桥街道	1200	63	38	19
上钢新村街道	2200	63	38	33
南码头路街道	1460	63	38	32
周家渡街道	2100	61	37	39
沪东新村街道	1700	26	16	16
金杨新村街道	2120	44	26	59
洋泾街道	1700	48	29	41
浦兴路街道	1750	40	24	51
东明路街道	1500	37	22	28
花木街道	1450	55	33	39
三林镇	1950	45	27	53
合庆镇	420	40	24	11
曹路镇	600	33	20	38
高东镇	320	20	12	21
高桥镇	1050	40	24	54
高行镇	810	23	14	58
金桥镇	550	31	19	30
张江镇	770	45	27	26
唐镇	360	27	16	17
北蔡镇	2490	53	32	39
康桥镇	720	70	42	28
周浦镇	1550	75	45	26
航头镇	800	50	30	38
新场镇	650	50	30	6
宣桥镇	650	45	27	7
惠南镇	1700	100	60	64

老港镇	260	25	15	11
万祥镇	330	25	15	12
大团镇	580	45	27	18
泥城镇	690	45	27	50
书院镇	330	37	22	4
合计	43030	1800	1080	118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4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浦府办〔2015〕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国家统计局审定，2014年底上海市常住人口总量为2425.68万人。上海市统计局依据国家审定本市常住人口总量，通过对人口变动抽样数据进行测算，结合人口行政记录和大数据资料，经综合评估后确定，2014年底浦东新区常住人口为545.12万人。根据上海市统计局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以此为准，对外使用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五年四月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 和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5〕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建设和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依法行政，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就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国家战略为指导，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贸区建设推动政府改革的迫切需要，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理顺职责关系，改进履职方式，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

二、目标任务

本次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清理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做到“清单以外无权力”，对权力责任开展严格的目录管理，大幅度减少束缚市场发展的事权，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和强化“用权”和“管权”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在全市乃

至全国率先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主要任务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全面“清权”，在浦东新区已梳理出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两张清单”）1.0版的基础上，对浦东新区政府及各部门当前行使的权力进行全面的清理，摸清权力底数，形成2.0版；二是率先“减权”，向“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改革目标迈出实质性的一步；三是强化“制权”，真正体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的价值取向，坚决反对和惩处乱作为、不作为等现象；四是适时“晒权”，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三、工作机制

为保证本次清理和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充分利用前阶段梳理工作的重大成果，继续发挥各相关部门的核心职能作用，根据工作内容的变化，对原专项调研领导小组适当调整，成立“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四、节点安排

（一）第一阶段：清权（3月中下旬——6月底）

清权阶段，主要是根据本市确定的清理标准和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对区级部门和街镇的行政权力、行政责任的清理，为“减权”和“制权”阶段打下扎实的基础。

具体安排如下：

1、4月中旬前：完成领导小组和推进工作组组建；召开全区动员大会；邀请市编办、市审改办有关业务领导指导培训；开发完成“两张清单”的编报信息化系统。

2、5月底前：各委办局和街镇完成“两张清单”的编制。其中，区级层面，按照市编办、市审改办要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质监、食药监）、税务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的编制工作由市级对口条线部门负责。为确保浦东新区政府行政权力信息大数据平台的完整性和集成性，以上四家部门需在市条线部门审定后一个月内，将信息录入统一平台。街镇层面，由川沙新镇和陆家嘴街道先行编制，经审核后推广到其他街镇。

事项依据方面，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上依据设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需报经市级相关对口部门核实后再报工作组；由浦东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浦东新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以及无依据但实际在操作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统一报送工作组核实。

3、6月15日前：工作组完成初核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查。

4、6月底前：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同意后报市审改办。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统一要求公布。

（二）第二阶段：减权（7月——10月）

减权阶段，主要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取消、转移、整合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减权清单”是浦东新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依法行政的关键性举措，是权力清单制度建设的核心内容。

具体安排如下：

1、加快以“不批、少批”为目标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举措的探索研究，梳理出虽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定依据相互冲突矛盾的，调整对

象消失、多年不发生管理行为等的行政职权。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许可类行政审批的要求，对由规章设定并超过一年期限未上升为法规的，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评估，重点选择经济领域的、影响市场活力的事项进行改革。由于这部分事项绝大部分为市级以上依据，因此将依托自贸区建设的改革平台进行突破。

2、对于依据浦东新区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以及无依据又实际操作的行政权力，原则上一律取消。

3、对于市级部门以上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权力，按照市统一规定提出改革建议，报市审改办统一处理。

4、对于浦东新区政府自主有权改革的行政权力，以及通过合适途径取得上级部门认可的事权改革，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率先发布浦东新区首张“减权清单”。

（三）第三阶段：制权（10月份之后）

制权阶段，浦东新区将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突破重点难点，依法制约权力运行全周期，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制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具体安排如下：

1、以加强制度建设求实效

建立行政权力目录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未进入目录的一律不得实施。探索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人员的专业化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行政审批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绩效考核、晋升奖惩等管理制度，促进审批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2、以优化权力运行机制求实效

（1）以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方式创新。探索建立集成型审批信息化平台体系，在原来由手工审批改为信息化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以“规则透明、业务协同、大数据运用”三级架构为中心的集成型审批信息化平台体系。突出规则集成，在审批要素（材料、时限、地点等）集成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审批标准（具体要求、技术指标等）集成，促进审批规则信息准确及时、公开透明；突出业务集成，以建设项目审批为重点，实现所有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并探索通过电子签章、城建档案“项目化归档”等实现审批资料互通共享，真正实现建设项目审批的“业务协同”；突出数据集成，通过整合各类审批信息系统，建立以“法人库、自然人库、建设项目库”为核心的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大数据平台，并充分开发各类数据的利用价值，创新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行政审批新机制。

（2）以制度创新再造审批流程。以简政放权深化自贸区和开发区综合审批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借鉴国际通行规则，按照综合受理、综合服务、统一办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强化自贸区和开发区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在企业准入领域和建设项目领域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有效缩短整体办理周期；全面开展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分类管理等改革。

（3）以人为本切实提高社会满意度。强化事前服务，有效解决材料报送难问题；强化综合服务，提升政府服务形象；强化反馈跟踪，开展满意度调查和回访。

3、以抓信用建设为重点，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新体系

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多个部门的处罚、监管等数据和信息的对接共享，探索建立事前诚信承诺、事中信用预警、事后联动奖惩的监管体系。以企业诚信为基础，探索企业综合指标体系制度，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监管，营造“守法企业一路绿灯、失信企业处处受限”的监管环境。特别是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率先创新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和制度。

（四）第四阶段：晒权（2016年）

晒权阶段，主要根据市编办、市审改办的要求，完成“两张清单”材料的市级审核后，将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事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批准后以适当形式依法予以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强化依法行政的重要工作，也是突出浦东特色，推动政府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举措。各部门、各街镇要进一步提高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按时高质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级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是开展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指定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争取上级指导。根据市编办、市审改办的要求，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区县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并对区县条线部门“两张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和评估。为此，浦东新区各条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四）加大改革力度。各部门、各街镇要按照“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开展认真梳理，确保“一个不错、一个不漏”。自觉树立改革的主体责任意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认真研究提出取消、调整、保留的建议。

（五）认真审核把关。各部门、各街镇要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审核流程，明确审核标准，统一审核口径，提高审核质量，确保符合上级部门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同时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

附件：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和改革任务分解表

推进阶段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一、清权	(一) 筹备	1、组建推进工作组	4月中旬前	组织部（编办）
		2、召开动员大会		区审改办、区编办
		3、召开填报工作业务培训会		区审改办、区编办
	(二) 填报	4、开发编报信息化系统，建成政府行政权力信息大数据平台。	区审改办、区经信委、区电子政务中心	
		5、编制“两张清单”，提出取消、调整、保留的建议。其中，川沙新镇、陆家嘴街道先行编制，经审核后推广到其他街镇。	各委办局、各街镇及授权组织	
		6、对各委办局、各街镇填报情况进行初核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查。	推进工作组	
		7、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同意后报送市审改办。	区审改办、区编办	
(一) 评估和改革	8、对于市级部门以上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权力，按照市统一规定提出改革建议，报市审改办统一处理。对依据浦东新区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以及无依据又实际操作的行政权力进行评估和改革。探索研究以“不批、少批”为目标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举措，重点选择经济领域的、影响市场活力的事项进行改革。	区审改办、区编办、区法制办、各相关审批部门		
	(二) 发布	7月-10月	区审改办、各委办局、各街镇	

		<p>10、建立行政权力目录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等。</p> <p>11、探索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人员的专业化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行政审批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绩效考核、晋升奖惩等管理制度。</p> <p>12、探索建立以“规则透明、业务协同、大数据运用”三级架构为中心的集成型审批信息化平台体系。</p> <p>13、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强化自贸区和开发区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p> <p>14、在企业准入领域和建设领域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p> <p>15、全面开展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分类管理 etc 改革。</p> <p>16、强化审批服务，提高社会满意度。</p> <p>17、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多个部门的处罚、监管等数据和信息的对接共享，探索建立事前诚信承诺、事中信用预警、事后联动奖惩的监管体系。</p> <p>18、以企业诚信为基础，探索企业信用综合指标体系制度。</p>		<p>区审改办、区编办、区法制办</p> <p>区审改办、区人保局</p> <p>区审改办、区经信委、区电子政务中心，各相关审批部门</p> <p>区审改办、相关审批部门、自贸区各片区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p> <p>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管总局、区建交委，相关审批部门</p> <p>区审改办、区建交委、相关审批部门</p> <p>区审改办、各审批部门、区市民中心</p> <p>区审改办、区经信委、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p> <p>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p>
三、制权	<p>(一) 加强制度建设</p> <p>(二) 优化运行机制</p>	<p>10月以后</p>		
四、晒权	<p>19、根据市编办、市审改办的要求，完成“两张清单”材料的市级审核后，将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事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形式依法予以公布。</p>	<p>2016年</p>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2015年-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5〕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2015年-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浦东新区2015年-2017年 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00年以来，浦东新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滚动实施了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分阶段地解决了城市化进程中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城市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计划实施以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成效初显，环境管理体系日臻完善，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城市功能布局逐步朝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在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新区在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圆满完成了“十二五”各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2014年，全区城镇地区污水处理率达88.82%，20个保留工业区块（已开发区域）污水纳管率基本达到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36%左右，人均公共绿地达24平方米；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98%以上，生活垃圾全面达到无害化处置，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率保持在100%，危险废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增强，全面完成基本农田区域内的村庄改造任务，惠及全区57%的行政村。河道水质污染有所遏制，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区域降尘量有效控制。

与此同时，对照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目标，浦东“二次创业”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发展要求，以及市民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殷切期望，浦东的环境保护形

势依然十分严峻，仍面临以下主要环境问题：一是风险企业环境问题多发，重污染行业监管压力巨大。“三高一低”企业仍占较大比重，涉及化工、电镀、印染、铸造、锻造等行业。二是园区外企业污染问题严重，环境信访矛盾突出。这些企业往往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含量低、环保设施不健全，偷排、漏排现象严重，给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产业结构调整形势非常严峻。三是环境基础设施滞后，污染减排形势严峻。部分区域污水收集的管网存在盲区，不少污水直排河道；个别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设计标准，无法充分发挥其污染减排功能。四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刻不容缓，超过五成地表水为劣五类重度污染。必须要加快对畜禽养殖业污染等面源污染的防控和治理。五是环保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浦东区域面积广、流动人口多、污染源多，百姓环境诉求多，环境问题多而复杂，要应对和处置众多的环境矛盾和污染问题，新区环保在队伍建设、装备配置等软硬件环保综合能力上要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之以恒地推进浦东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推动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上海市2015年-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订《浦东新区2015年-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生态文明引领和生态保护优先，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以“提升环境质量、促进转型发展”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大大气、水等重点领域治理力度，加强能源、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等源头防控，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环境保护促进转型发展，以发展转型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和提升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为大力推进浦东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环境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民生优先，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聚焦全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大气、水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城市生态网络格局，努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监管从严，更加注重源头防控和转型发展。以强化源头控制和深化污染治理为抓手，加快推进全过程污染防控体系建设，从严监管执法，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坚持城乡一体、建管并举，更加注重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服务向郊区农村延伸，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实现城乡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全民参与、合力推进，更加注重全社会协同共管共治。以深化生态文明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考核追究机制，落实多部门齐抓共管，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区域协作和联防联控，强化环保工作合力。

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更加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市场

运作、企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环保投资融资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机制转变完善。

（三）总体目标

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的核心目标，进一步完善环境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生态安全格局建设，重点突破，强化治理，管建并举，为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环境助力，持续提升浦东环境保护综合水平。到2017年实现如下目标：

一是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污泥得到有效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全面得到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建立源头预防保障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环境应急能力，着力解决市民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是有效提高资源环境效率。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农药化肥施用强度下降10%，循环经济发展有所突破，资源回收和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重点污染企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

三是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0%左右。全面实现供水集约化，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城市生态结构不断优化，自然生态更加和谐，城市环境更加优美，城乡环境显著改观。让群众明显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全社会生态文明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二、水环境保护

（一）实施原则

以改善水质为核心，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着力控制河道富营养化等污染问题；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完善、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全区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以镇村级中小河道整治、雨污混接改造、雨水泵站改造为重点，持续改善河道环境质量和面貌。

（二）行动目标

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到2017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能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有效处置。进一步加大河道整治力度，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有效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

（三）主要任务

1、保障饮用水安全。建成供水规模为20万吨/天的南汇南水厂，大力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G1501高速公路东侧（大治河-临港大道）给水管排管工程。

2、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完成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10万吨/天）和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由二级提升至一级A；加强对海滨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有效处理处置。完成中环线浦东段东段、下盐公路、航三公路、华洲路、港建路等5条段，约3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积极推进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白莲泾、春塘河、东沟、张江集电港等雨污水泵站改造。

3、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100公里镇村级中小河道整治；完成长界港等河道整治工程；完成临港新城北护城河（九四塘-东引河）沟通水系工程。

三、大气环境保护

（一）实施原则

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出发点，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着力控制雾霾、臭氧等大气污染问题。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力推进高污染燃煤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为重点，规范建筑和餐饮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和餐饮油烟气污染控制。

（二）行动目标

全面完成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到2017年，完成集中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取消分散燃煤。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促进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的排放量进一步下降。规范建筑行业管理，继续推进区域扬尘污染控制，推进社会生活源整治，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三）主要任务

1、**加快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5年底前，完成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完成张江热力2台锅炉清洁能源替代；2016年底前，全面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年底前，完成美亚金桥、中隆纸业等14台集中供热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

2、**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等6个行业重点企业按照规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和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VOCs控制措施。推进汽车涂装、船舶涂装、涂料生产、印刷等行业VOCs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完成20家重点排放企业VOCs综合治理。

3、**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2015年底前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加快充电桩建设，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

4、**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2015年，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50%，2016年外环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2017年起外环线以外在50%的基础上逐年增加。

5、**推进绿色工地和扬尘污染控制区建设。**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监管，符合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建筑工地和大型市政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继续加强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到2017年全区拆房工地须按要求采取降尘措施。加强内港散货（煤炭、灰渣、砂石料）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与复验。

6、**加强道路和工业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渣土运输车辆、船舶密闭防漏改造，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工作。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中心城区、郊区道路冲洗率于2015年分别达75%、45%以上，到2017年分别达到78%、48%。加强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

扬尘控制，落实降尘措施。

7、推进社会生活源整治。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干燥作业规范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干洗行业设备改造、淘汰工作，2016年底前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气污染控制管理，到2017年，城市化地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四、固体废物、噪声与土壤污染防治

（一）实施原则

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和提升环境意识为要求，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以提升能力和完善体系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渗滤液安全处置和达标排放。按照“完善体系、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强化监管”的原则，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噪声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城市噪声监控体系，加强交通、工业、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依法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坚决切断各类土壤污染源。

（二）行动目标

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实现“全过程分类和减量”，全区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达到100%。医疗废弃物收集和处置率保持在100%。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

（三）主要任务

1、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基本建成浦东新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2、完善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体系。积极推进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实验室废物收集示范，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处置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确保安全有效处置。

3、积极推进噪声污染控制。完成中环线浦东段东段声屏障工程，新建声屏障12.6公里。推进道路白改黑工程80万平方米，降低道路噪声。创建2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污染场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五、产业转型和工业污染防治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思路，把促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为切入点，着力推进工业区块外企业的结构调整。继续推进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工业区可持续发展。

（二）行动目标

按照“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要求，结合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2015年-2017年行动计划实施，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三）主要任务

1、**推进产业转型和企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198”土地减量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三年推进完成1000项（包含市规定任务和浦东自选项目），积极推进工业落后产能以及涉汞、VOCs、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风险企业的结构调整。

2、**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等污水管网建设约9.5公里，河道整治约15.8公里，完成张江高科技园区绿地建设12公顷。

3、**完善工业区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完成18个工业区块规划环评（张江高科技园区 微电子基地、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临港主产业基地、金桥出口加工区 环内、外高桥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环外、合庆经济发展园区、机场镇临空产业园区、川沙经济园区、康桥工业园区 和东区、南区合并做、康桥工业园区 医学园区、南汇工业园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老港化工工业园区、曹路城镇工业地块、北蔡城镇工业地块、宣桥城镇工业地块、六灶城镇工业地块）。

4、**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按《上海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要求，2015年推进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行业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五大行业重点企业按照推行方案要求推进完成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六、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一）实施原则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全面推进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以推进农业污染减排和发展生态农业为目标，倡导种养结合模式，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以美丽乡村建设和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为抓手，推动郊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行动目标

以推进农业污染减排，发展生态农业，改善农业与农村环境为目标，利用物理、生物结合化学的防治手段，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大力推动生产方式的转变。

（三）主要任务

1、**推进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编制落实本区畜禽规模养殖布局规划，推进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淘汰关停。完成6家以上规模化畜禽场污染减排治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成推广使用有机肥13万吨，水肥一体化1.9万亩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4.9万亩次、缓释肥1.125万亩次，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148万亩次，推广绿色防控技术9.05万亩次，完成绿肥种植21.5万亩次、深耕晒垡6万亩次，完成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63万亩次，新增1个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综合示范点，推广新型植保机械。

3、**建设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立蔬菜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示范点，结合蔬菜标准园艺场建设，完成6个蔬菜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配套。

4、**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结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建立1个生态农业示范点，示范推广平衡施肥、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种养结合、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控

制治理技术。

5、**加强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推进田间窝棚整治。

6、**加强渔业生态保护。**每年完成各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4万公斤，片子340万尾。

七、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一）实施原则

以提升城市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加强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基本生态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绿地、林地、耕地、湿地的综合生态功能，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营造良好的绿色生态环境。继续推进各级生态绿色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二）行动目标

构建与生态宜居城市相匹配的绿地、林地、湿地基本生态网络空间系统。保持绿地总量的每年稳步增长，公共绿地的数量和质量同步上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36%，人均公共绿地保持在24平方米。

（三）主要任务

1、**推进外环生态专项和公园建设。**完成开天窗补绿、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南汇生态专项等浦东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104公顷。完成金桥、南浦广场等公园改造。

2、**积极推进绿地林地建设。**完成张家浜楔形绿地40公顷，周康航大型居住社区结构绿地35公顷，川杨河生态绿廊张江段、北蔡段44公顷。完成张江罗山路三八河三角防护绿地22公顷，商飞总装基地西侧防护绿地10.6公顷，商飞总装基地配套防护绿地10公顷，迪士尼配套绿化唐黄路-航城路景观提升19.7公顷、唐黄路-S1空白带绿化建设16.8公顷，曹路大型居住区配套集中绿地和配套公共绿地3.5公顷、13.7公顷，金科路（中科路-科苑路段）两侧10米绿化带3.27公顷。完成滴水湖一号码头公共绿地工程。按市相关部门要求，推进完成郊区林地建设、立体绿化建设和上海市林荫道建设。

3、**积极开展生态绿色创建。**推进完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推进绿色医院创建12家，绿色学校创建20所，绿色旅游饭店3-5家，上海市节水型学校（校区）创建30所，环境教育基地创建2个，绿色社区创建12个。

八、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

（一）实施原则

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推进废弃物源头减量，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为抓手，强化市场化机制，积极扶持环保产业。

（二）行动目标

引导企业和工业园区树立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国家级低碳示范园区建设，督促企业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1、**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积极推进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基本完成第二批汽车零部件再

制造试点。推进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第一批）工作。

2、深化发展环保产业。推进完成生物质泵送设备及液压抓斗制造项目。积极开展中小电镀企业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试点。推进完成康佳绿色照明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制项目和长江新纶洁净产业新材料研制项目。

九、环保能力建设

（一）实施原则

紧紧围绕清洁空气、水等专项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和阶段性环境质量目标，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加强基础和应用研究。监测方面，以资源整合、水平提升为目标，构建复合型大气污染监测网、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土壤、地下水监测体系和机动车污染监测监控体系。监管能力方面，扩大在线监测监控应用范围和管理水平，强化基层执法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应急防范和响应能力。

（二）行动目标

结合浦东实际，着力提升环境日常和应急监测、监察能力，落实辐射监管标准化建设，健全应急处置体系。

（三）主要任务

- 1、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推进环境应急处理指挥体系平台建设。
- 2、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三期）建设。
- 3、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完善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体系。完成南汇工业区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站建设，合庆镇空气站在线监测实时监控体系建设。
- 4、进一步加强辐射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空气 辐射剂量率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辐射快速应急监测系统建设（含应急监测车辆及配套仪器装备）；购置辐射日常监测车辆等。

十、保障机制

（一）完善协调推进责任体系

着力完善新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委办局、开发区和街镇的环境保护职责。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负责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日常推进、协调和督促工作；相关委办局对照任务目标，各司其职，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明确推进政策，加强行业指导。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开发区、街镇切实履行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的职责，积极承担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任务的推进实施，建立健全污染源分级管理体系，明确环保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基层环境管理作用，合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建立良好的推进机制，在联络员制度、月报表制度、例会制度、通报制度、现场检查制度、督查制度、督办制度等7项推进制度基础上，积极推行区级领导联系重难点项目制度，借助于人大、政协、区政府监察部门的力量，实施联合督查监管。

（二）完善评估考核体系

注重成效，完善计划推进实施成效评估，抓好中期评估和后评估，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其是否实现预定目标，从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加以分析，在此基础上对计划做全面、综

合评价。重点深化环境效益监测评估方案，将环境效益监测评估作为科学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手段，定期公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区域河道水环境质量和重点整治河道水质变化情况。探索建立领导干部环境绩效考核机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将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执行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完善法制建设

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决策进行环境影响论证，从宏观决策上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继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环境准入机制。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加大执法力度，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企业。

（四）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结合落实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基层、向郊区和城乡结合部倾斜，强化环保专业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联动，构建环境监管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施范围，完善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包括辐射污染）的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细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应急预案，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响应和处置能力。

（五）依靠科技支撑，加强资金保障

以科学为依据，以技术为先导，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环保激励机制，各级公共财政的环境保护支出要保持逐年增长，并重点向污染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倾斜。进一步发挥新区“环境保护基金”引导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加大对污染减排、产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